

一、太康县农业农村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单位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1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受理	公示依规定需要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	行 政 审 批 股	10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许可规定	行 政 审 批 股			
				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经营条件	行 政 审 批			
				签署 审核 意见	做出决定（不予批复的告知理由）	行 政 审 批 股			
服务电话：0394-6709098 投诉机构：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6821110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康区（县）银城南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街道 1 楼 71 室（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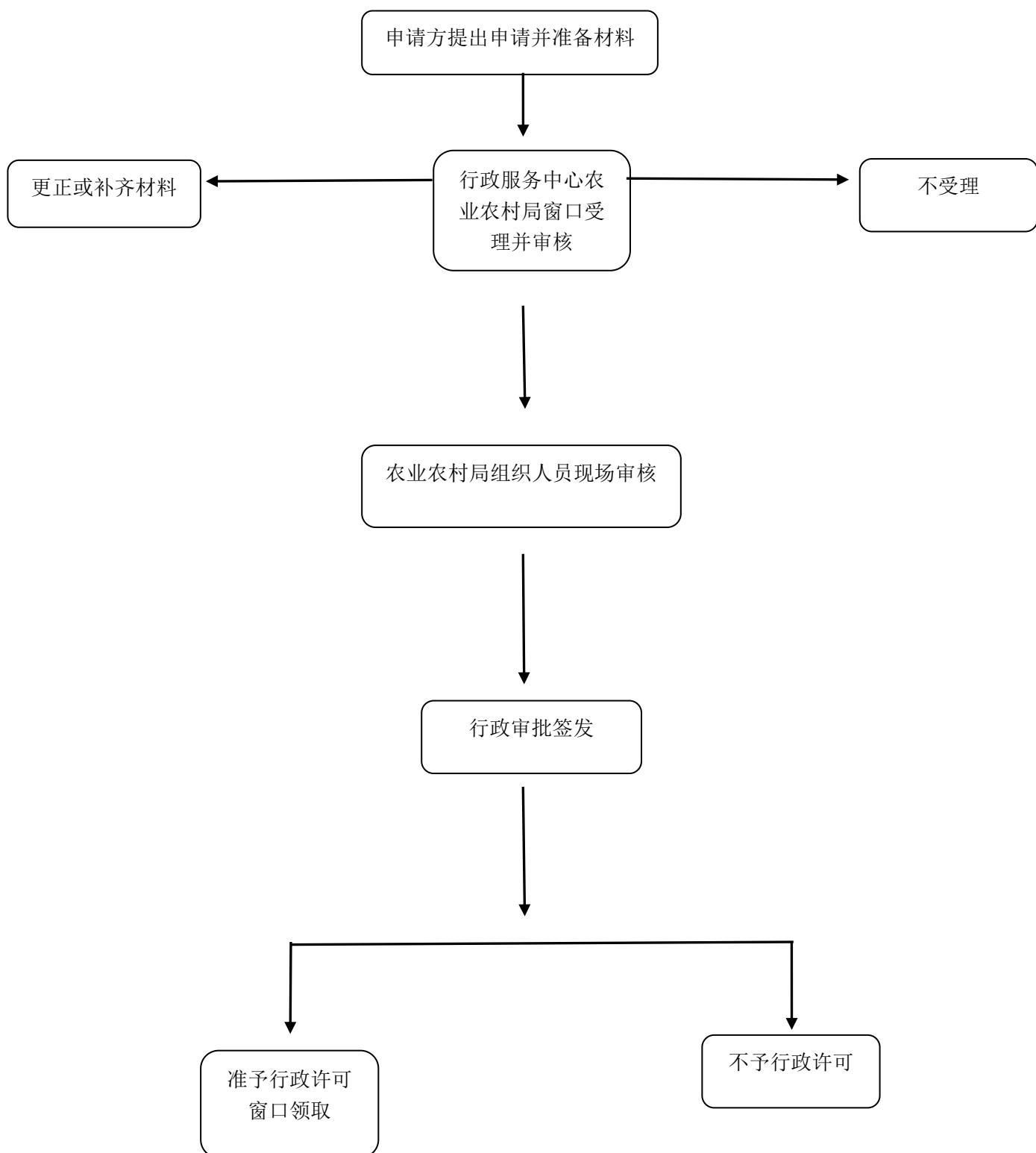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单位	承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	乡村兽医 备案	乡村兽医 备案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 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 5 年以上的；（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第八条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乡村兽医登记证；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乡村兽医登记证应当载明乡村兽医姓名、从业区域、有效期等事项。 乡村兽医登记证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申请续展。	备案		兽医股	7	15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6709098 投诉机构：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4—6709098									
受理地点：太康县二环路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审核	初审登记审核上报	行政审批股	10	20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6709098 投诉机构：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94—6709098									
受理地点：太康县二环路农业农村局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新增事项流程图

1、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太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序号	职权名称	类型	依据	行使主体	流程	责任事项	监督方式
1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住建局	受理-审核-转报-送达-事后监管	办理方式：初审合格后向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监管措施：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股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住建局	受理-审核-事后监管	办理方式：按照流程办理。监管措施：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股
3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权限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住建局	企业申请-受理-现场勘验-审核-发证	办理方式：按照流程办理。监管措施：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股
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住建局	企业申请-受理-现场勘验-审核-发证	办理方式：按照流程办理。监管措施：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股

5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住建局	受理-审核-事后监管	办理方式：按照流程办理。监管措施：1. 根据《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要求，采取书面材料审查、实地核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2. 现场检查，重点针对有投诉的、产品出现质量事故的、国家及省级专项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认定企业。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股
6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住建局	窗口受理--网上审核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股
7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住建局	窗口受理--网上审核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股
8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住建局	窗口受理--网上审核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受理股

三、太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六条：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三、《河南省煤炭条例》第二十一条煤矿企业关闭煤矿、报废矿井的，应当依法向省煤炭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并附矿井实际开采的实测图纸资料和矿井关闭后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资料，经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关闭、报废手续。四、《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一条：煤矿闭坑前，煤矿企业必须编制闭坑报告，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消费品工业股	即时	4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河南省煤炭条例》第二十一条进行审查；需补充材料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消费品工业股	2日		
				上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消费品工业股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接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文件；按规定把省工信厅批复文件送达（邮寄）申请单位或企业；信息公开。	消费品工业股	1日		
服务电话： 0394-6816266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6816266									
受理地点：太康县工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 第四条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可要求企业提供政府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书。《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认定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科〔2009〕101号 第二十一条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国税和地税部门组织专家，对企业申请鉴定的研究开发项目是否符合国税发〔2008〕116号文件和本实施意见的条件进行鉴定，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跨省辖市集中研究开发费用的集团公司和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合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由省科学技术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组织鉴定工作。上述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由所在地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同级财政、国税、地税部门进行鉴定。	受理	1.受理责任：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认定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实施。	综合股	30天	30天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认定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实施。	综合股	3天	30天	
				鉴定	3.鉴定责任：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认定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实施。	综合股	2天	2天	
				事后监督	4.事后监督责任：鉴定结论送到相关企业单位，协助并监督企业进行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工作，企业完成该工作后，监督结束。	综合股	60天	60天	
服务电话： 0394-6816266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6816266									
受理地点：太康县工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联合制定的《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豫工信科〔2011〕121号）	受理	联合县财政部门向申报企业发出通知并向申请单位提供格式文本；公开项目申报事项和条件；对有关要求解释、说明。过期不予受理。	科技股	即时		不收费
				审查	联合县财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期间申请材料不全或瑕疵的期限内告知申请单位允许当场更正和补全。	科技股	10个工作日		
				上报	对申报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查后择优推荐，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科技股	5个工作日		
				送达	按规定送达至所申报企业	科技股	1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8162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6816266									
受理地点：太康县工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08[17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纲要的通知》(豫政〔2016〕1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攻坚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政〔2017〕22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局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8〕16号)	受理	联合县财政部门向申报企业发出通知并向申请单位提供格式文本;公开项目申报事项和条件;对有关要求解释、说明。过期不予受理。	中小企业服务股	即时		不收费
				审查	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期间申请材料不全或瑕疵的期限内告知申请单位允许当场更正和补全。	中小企业服务股	10		
				上报	将初审情况报告给主管领导,经班子会研究通过的项目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小企业服务股	5		
服务电话: 0394-6816266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6816266									
受理地点: 太康县工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申报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172号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二）接受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程序如下：（一）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二）提交申请材料；（三）合规性审查；（四）认定、公示与备案《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号 第五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组成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省辖市、扩权县(市)、郑州和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服务机构(推荐单位)，根据本细则开展下列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	综合股	60	60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企业材料进行审查。	综合股	5	5	
				决定	3.裁决责任：对通过税务、财政、科技部门审查的企业，科技部门负责将企业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	综合股	5	5	
				执行	4.执行责任：跟踪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进度，认定通知出来后，对通过认定的企业及时给予通知。		60	60	
服务电话： 0394-6816266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6816266									
受理地点：太康县工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省级孵化载体备案审核推荐		《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豫科[2019]35 号第五条：“省科技厅负责对全省孵化器的建设和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各省辖市与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级高新区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孵化器建设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申报企业提出的申请材料。	综合股	20	20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根据《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对材料进行审查。		3	3	
				决定	3.裁决责任：对通过审查的孵化器材料，负责将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科技厅中小企业办。	综合股	2	2	
				执行	4.执行责任：对通过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待省文件下发后，及时给予通知企业。	综合股	60	60	
服务电话：0394-68162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6816266									
受理地点：太康县工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无	《关于申报首批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通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综合股	20	20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根据申报通知，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综合股	3	3	
				决定	3.裁决责任：对通过审查的申报材料，负责将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综合股	2	2	
				执行	4.执行责任：对通过认定的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待省文件下发后，及时给予通知申报单位。	综合股	60	60	
服务电话： 0394-6816266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6816266									
受理地点：太康县工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和管理审核推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科[2016]84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综合、科技股	20	20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根据申报通知，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综合、科技股	3	3	
				决定	3.裁决责任：对通过审查的申报材料，负责将材料和推荐文件上报到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综合、科技股	2	2	
				执行	4.执行责任：对通过认定的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待省文件下发后，及时给予通知申报单位。	综合、科技股	60	60	
服务电话： 0394-6816266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4-6816266									
受理地点：太康县工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1.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 2.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方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6〕83号 第八条主管部门指导本地区或本部门申请单位填报……中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不直接受理……。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综合科技股	30		不收费
				审核	2、审理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审核	综合科技股	10		
				决定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综合科技股	10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综合科技股			
服务电话： 0394-6816266 投诉机构： 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6816266									
受理地点：太康县工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豫科〔2017〕169号）第九条“院士工作站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程序是：（一）填写《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并附相关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省院士工作办公室。新型研发机构可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推荐上报。”	受理	1.受理责任：接收推荐单位提交的项目材料，对项目材料按相关要求进行审查，受理合格的材料，不合格的材料不予受理并告知推荐单位。	科技成果股	30	30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县工信局党组研究并推荐省科技厅。	科技成果股	30	30	
服务电话：0394-68162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6816266									
受理地点：太康县工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无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三、《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4）77号）“组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科技成果股	即办	6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科技成果股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推荐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科技成果股	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8162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6816266									
受理地点：太康县工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无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5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科技成果股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科技成果股	3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推荐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科技成果股	2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8162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6816266									
受理地点：太康县工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22	省 级 科 技 计 划 项 目 申 报	无	严格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发布的专题进行申报，不在指南范围内的项目不予受理。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科技股	即办	30 个 工作 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 关材料进行初审。	科技股	10 个 工作 日	30 个 工作 日	
				推荐	3、严格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科技股	10 个 工作 日	30 个 工作 日	
服务电话： 0394-681626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河南省科技技术奖推荐		1、《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科技股	通知下发后 30 日	3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科技股	5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推荐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科技股	5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8162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6816266									
受理地点：太康县工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审核推荐	无	1、《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 2.《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科技成果股	通知下发后 30 日	3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科技成果股	5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推荐	3、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推荐	科技成果股	5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816266 投诉机构：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6816266									
受理地点：太康县工信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	无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21〕11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综合股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综合股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决定	3、决定责任：初审通过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综合股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816266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	无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21〕11号）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符合条件的申请和相关材料。	工业股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工业股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决定	3、决定责任：初审通过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工业股		以上级下发文件时限天数为准	
服务电话：0394-6816266									

四、太康县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天	15天	无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天	15天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2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天	15天	无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天	10天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天	10天	无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一、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第十条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1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天	10天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10.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天	10天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第六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3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1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天	10天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许可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3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26.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天	10天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3）；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三）承诺已具备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04），站级验收，一二级车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按本标准组织验收。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28.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天	10天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第六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29.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天	10天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AAA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 第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 （一）运输安全指标：交通责任事故率、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交通责任事故伤人率； （二）经营行为指标：经营违章率； （三）服务质量指标：社会投诉率； （四）社会责任指标：国家规费缴纳情况、按法律法规要求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完成情况； （五）企业管理指标：质量信誉档案建立情况、企业稳定情况、企业形象、科技设备应用情况、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企业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分别建立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质量信誉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姓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商执照、分公司名称及所在地、从业人员数、营运客车或货车数量、所经营的客运班线； （二）交通责任事故情况，包括每次交通责任事故的时间、地点、肇事车辆、肇事原因、驾驶人员、死伤人数及后果、事故责任认定书； （三）违章经营情况，包括每次违章经营的时间、地点、车辆、责任人、违章事实、查处机关及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服务质量情况，包括每次服务质量投诉的投诉人、投诉内容、投诉方式、营运车辆车牌号、责任人、受理机关、曝光媒体名称、社会影响及核查处处理情况； （五）国家规费缴纳情况，包括企业应缴运管费、养路费、客货运附加费的金额和实际缴纳的情况； （六）企业按法律、法规要求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包括应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数量、应缴保险费用、应投保金额及实际投保的情况、承运人保险单； （七）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的情况，包括下达任务的部门、完成任务的时间、投入运力数量、完成运量及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八）企业稳定情况，包括每次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时间、主要原因、事件经过、参加人数、上访部门、社会影响和处理情况； （九）企业管理情况，包括使用GPS、行车记录仪等科技设备的营运车辆数量和车牌号，车辆喷涂统一标识和外观、企业服务人员统一服装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情况。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天	10天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31.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	交通运输局	20天	10天	无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32.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	交通运输局	20天	10天	无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为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3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3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无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2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35.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3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36.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无
	普通干线公路新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4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37.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公路工程许可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5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38.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无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6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39.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7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40.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无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8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41.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除“跨省辖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五亿元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9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受理→勘察→ 审核→批准→ 送达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42.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无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受理→勘察→ 审核→批准→ 送达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4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公路路政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4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无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施工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河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其中在国道、省道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应当报经市地以上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增设平面交叉口应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并应缴纳有关费用。因公路改造、扩宽需要时，道口使用者必须无条件拆除”。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45.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无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46.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47.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无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受理→勘察→审核→批准→送达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48.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下达许可，未达到标准的说明理由不予许可。	交通运输局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申请、受理、审查、制证、发证、归档	、受理责任：公示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审批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按照审批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³ 、决定责任：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签发许可决定；不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不予以签发审批决定，将其申请材料全部退回。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照法定送达方式送达。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20天	15天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受理、审查、制证、发证、归档	、受理责任：公示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审批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按照审批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³、决定责任：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签发许可决定；不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不予以签发审批决定，将其申请材料全部退回。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20天	15天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受理、审查、制证、发证、归档	、受理责任：公示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审批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按照审批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³ 、决定责任：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签发许可决定；不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不予以签发审批决定，将其申请材料全部退回。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20天	15天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受理、审查、制证、发证、归档	2、审查责任：按照审批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3、决定责任：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签发许可决定；不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不予以签发审批决定，将其申请材料全部退回。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20天	15天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受理、审查、制证、发证、归档	、受理责任：公示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审批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按照审批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³、决定责任：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签发许可决定；不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不予以签发审批决定，将其申请材料全部退回。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20天	15天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受理、审查、制证、发证、归档	、受理责任：公示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审批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按照审批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3、决定责任：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签发许可决定；不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不予以签发审批决定，将其申请材料全部退回。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20天	15天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第四十六条：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71项：水运工程监理乙级企业资质认定、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1项：水运工程监理甲级企业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申请、受理、审查、制证、发证、归档	、受理责任：公示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审批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按照审批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³、决定责任：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签发许可决定；不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不予以签发审批决定，将其申请材料全部退回。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20天	15天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申请、受理、审查、制证、发证、归档	、受理责任：公示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审批受理申请。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20天	15天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九条规定。		2、审查责任：按照审批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³ 、决定责任：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签发许可决定；不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不予以签发审批决定，将其申请材料全部退回。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全文。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港口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第652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十条：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	申请、受理、审查、制证、发证、归档	、受理责任：公示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审批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按照审批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³、决定责任：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签发许可决定；不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不予以签发审批决定，将其申请材料全部退回。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20天	15天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经营许可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申请、受理、审查、制证、发证、归档	、受理责任：公示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审批受理申请。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20天	15天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九条规定。		2、审查责任：按照审批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3、决定责任：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签发许可决定；不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不予以签发审批决定，将其申请材料全部退回。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全文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船舶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申请、受理、审查、制证、发证、归档	、受理责任：公示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审批受理申请。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20天	15天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九条规定。		2、审查责任：按照审批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³ 、决定责任：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签发许可决定；不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不予以签发审批决定，将其申请材料全部退回。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全文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船舶名称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申请、受理、审查、制证、发证、归档	、受理责任：公示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审批受理申请。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20天	15天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九条规定。		2、审查责任：按照审批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3、决定责任：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签发许可决定；不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不予以签发审批决定，将其申请材料全部退回。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全文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申请、受理、审查、制证、发证、归档	、受理责任：公示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审批受理申请。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20天	15天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九条规定。		2、审查责任：按照审批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3、决定责任：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签发许可决定；不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不予以签发审批决定，将其申请材料全部退回。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全文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航行通（警）告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申请、受理、审查、制证、发证、归档	、受理责任：公示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审批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按照审批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3、决定责任：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签发许可决定；不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不予以签发审批决定，将其申请材料全部退回。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20天	15天	无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船舶营运证配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申请、受理、审查、制证、发证、归档	、受理责任：公示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审批受理申请。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20天	15天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九条规定。		2、审查责任：按照审批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3、决定责任：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签发许可决定；不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不予以签发审批决定，将其申请材料全部退回。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全文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船舶吨位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494号）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申请、受理、审查、制证、发证、归档	、受理责任：公示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审批受理申请。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20天	15天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九条规定。		2、审查责任：按照审批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³ 、决定责任：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签发许可决定；不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不予以签发审批决定，将其申请材料全部退回。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全文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申请、受理、审查、制证、发证、归档	、受理责任：公示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审批受理申请。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20天	15天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审查责任：按照审批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³ 、决定责任：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签发许可决定；不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不予以签发审批决定，将其申请材料全部退回。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11项：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申请、受理、审查、制证、发证、归档	、受理责任：公示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审批受理申请。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20天	15天	无
		2、审查责任：按照审批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需要补正材料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³ 、决定责任：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签发许可决定；不符合审批条件、标准的，不予以签发审批决定，将其申请材料全部退回。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九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1号）全文						
服务电话：0394--6928868 太康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交运局窗口）								

五、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 方案审批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一条：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提交申请					不收费
				预审					
				受理					
				审核					
				审核批准 出具准予 许可决定 审核					
				送到					
				结束					
服务电话：0394-6816911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6816911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游”项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一条：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提交申请					不收费
				预审					
				受理					
				审核					
				审核批准 出具准予 许可决定 审核					
				送到					
				结束					
服务电话：0394-6816911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6816911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三条：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提交申请					不收费
				预审					
				受理					
				审核					
				审核批准出具准予许可决定审核					
				送到					
				结束					
服务电话：0394-6816911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6816911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洗选厂项目备案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 2 号）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三、《关于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性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012 号）：二、备案机关及权限。具有项目备案权的机关暂定为各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集聚区及其他备案机关，南阳鸭河工区	提交申请					不收费
				预审					
				受理					
				审核					
				审核批准出具准予许可决定审核					
				送到					
				结束					

		管理委员会，南阳官庄工区管理委员会，周口市港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开封、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其他经济功能区，根据需要另行申请备案主体资格。项目按属地原则备案，上述备案机关负责本行政辖区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其他备案机关管辖范围之外的项目备案，不具备备案管理条件的备案机关，其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可由该备案机关所在地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他备案机关负责备案。多点布局、跨区域的项目可由企业自主选择一个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申请备案，备案机关不得拒绝。						
服务电话：0394-6816911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6816911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改委令	提交申请					不收费
				预审					
				受理					
				审核					
				审核批准出具准予许可决定审核					
				送到					

		第2号)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三、《关于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性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012号):二、备案机关及权限。具有项目备案权的机关暂定为各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集聚区及其他备案机关,南阳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南阳官庄工区管理委员会,周口市港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开封、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其他经济功能区,根据需要另行申请备案主体资格。项目按属地原则备案,上述备案机关负责本行政辖区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其他备案机关管辖范围之外的项目备案,不具备备案管理条件的备案机关,其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可由该备案机关所在地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他备案机关负责备案。多点布局、跨区域的项目可由企业自主选择一个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申请备案,备案机关不得拒绝。	结束					
服务电话: 0394-6816911 投诉机构: 县发改委 投诉电话: 0394-6816911								
受理地点: 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企业投资的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三条：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提交申请					不收费
				预审					
				受理					
				审核					
				审核批准 出具准予 许可决定 审核					
				送到					
				结束					
服务电话：0394-6816911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6816911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提交申请					不收费
				预审					
				受理					
				审核					
				审核批准 出具准予 许可决定 审核					
				送到					
				结束					
服务电话：0394-6816911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6816911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提交申请					不收费
				预审					
				受理					
				审核					
				审核批准 出具准予 许可决定 审核					
				送到					
				结束					
服务电话：0394-6816911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6816911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农林生物质 热电项目核准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提交申请					不收费
				预审					
				受理					
				审核					
				审核批准出具准予许可决定审核					
				送到					
				结束					
服务电话：0394-6816911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6816911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提交申请					不收费
				预审					
				受理					
				审核					
				审核批准 出具准予 许可决定 审核					
				送到					
				结束					
服务电话：0394-6816911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6816911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政府定价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豫政〔2018〕21号附件4）“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2018〕530号）。	申请					不收费
				受理					
				审核					
				审核					
				决定					
				送达					
服务电话：0394-6816911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6816911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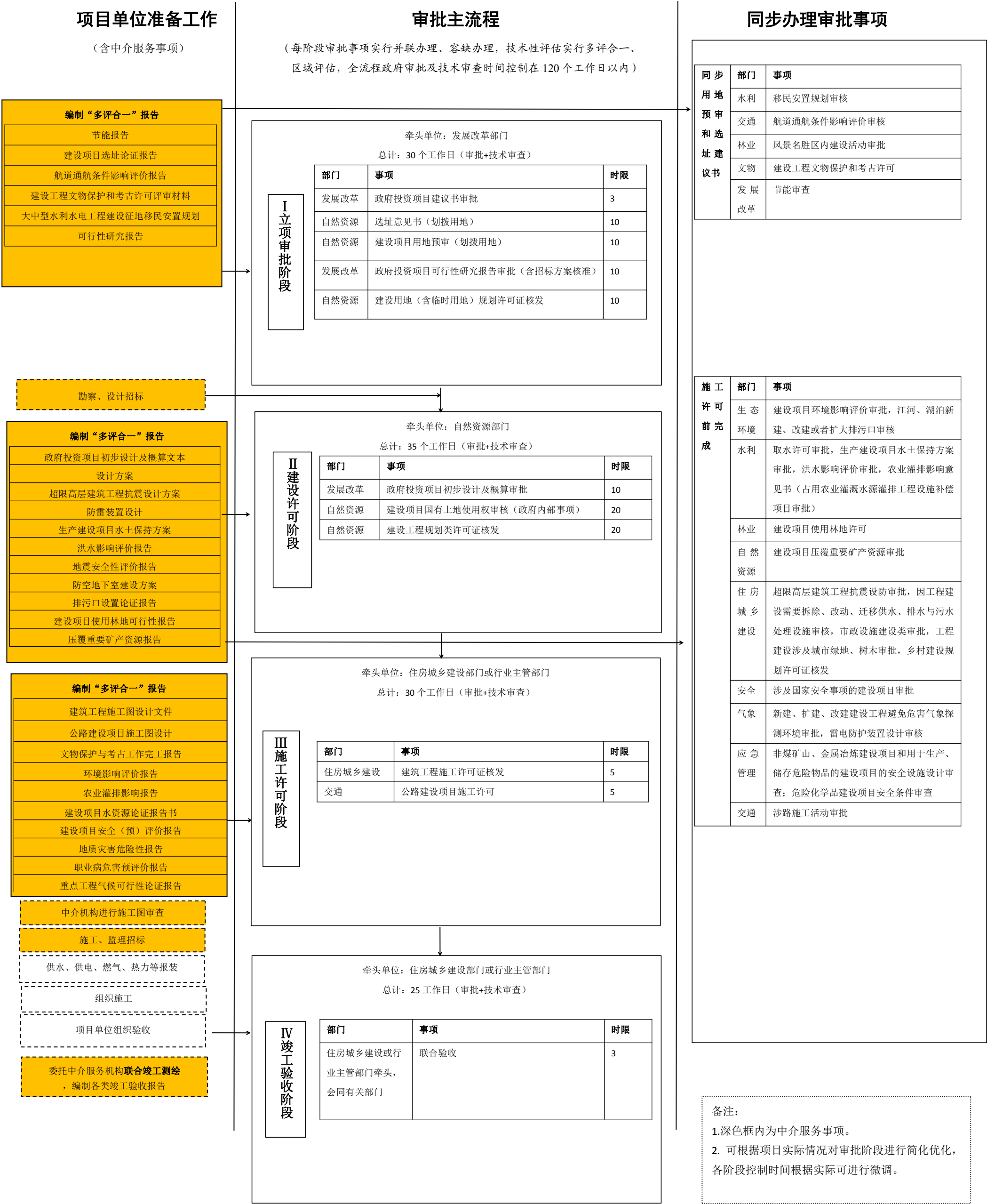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污水处理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豫政〔2018〕21号附件4）“污水处理费标准”。《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	申请					不收费
				受理					
				审核					
				审核					
				决定					
				送达					
服务电话：0394-6816911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6816911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豫政〔2018〕21号附件4）“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	申请					不收费
				受理					
				审核					
				审核					
				决定					
				送达					
服务电话：0394-6816911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 投诉电话：0394-6816911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 5

河南省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项目单位准备工作

(含中介服务事项)

审批主流程

(每阶段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办理、容缺办理,技术性评估实行多评合一、区域评估,全流程政府审批及技术审查时间控制在 100 个工作日内)

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合同（出让用地）

同步办理审批事项

同步 用地 预审 和选 址建 议书	部门	事项
	水利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交通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林业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文物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施 工 可 行 性 研 究 报 告 审 批	部 门	事 项
	发 展 改 革	节能审查
	生 态 环 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水 利	取水许可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林 业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
	自 然 资 源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安 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气 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应 急 管 理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交 通	涉路施工活动审批	

备注:

- 1.深色框内为中介服务事项。
2.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审批阶段进行简化优化，各阶段控制时间根据实际可进行微调。

编制“多评合一”报告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评审材料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
项目申请报告

I 立 项 审 批 阶 段	部门	事项	时限
	发展改革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含招标方案核准） 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0./3
	自然资源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0

II 工程 建设	部门	事项	时限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政府内部事项）	20
	自然资源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5

部门	事项	时限
住房城乡建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5
交通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5

部门	事项	时限
住房城乡建设或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	联合验收	3

勘察、设计招标
编制“多评合一”报告
设计方案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计方案
防雷装置设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防空地下室建设方案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

编制“多评合一”报告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完工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农业灌排影响报告
节能报告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地质灾害危险性报告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重点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中介机构施工图审查
施工、监理招标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等报装
组织施工
项目单位组织验收
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联合竣工测绘 ，编制各类竣工验收报告

六、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企业核准登记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设立、变更、注销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通过政府网站、登记机关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发生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换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9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 10 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受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含企业名称核准）；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注册股，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	3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公司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1		3			
		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1		3			
		送达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公开。	1		3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822385			投诉电话：6822385							
受理地点：太康县谢安路西段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	新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申请	1、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否则提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计量股、审批股	1 工作日	30 工作日	不收费
		复查申请		受理	2、材料齐全即受理，送达受理决定书。不予受理的送达不予受理决定书。		1 工作日	30 工作日	
		扩项申请		审核	3、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标准。		1 工作日	30 工作日	
		变更申请		决定	4、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		1 工作日	30 工作日	
				送达	5、送达计量授权证书，申请人凭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		1 工作日	30 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822385 投诉电话：6822385									
受理地点： 太康县谢安路西段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专项计量授权	新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申请	1、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否则提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计量股、审批股	1 工作日	30 工作日	不收费
		复查申请		受理	2、材料齐全即受理，送达受理决定书。不予受理的送达不予受理决定书。		1 工作日	30 工作日	
		扩项申请		审核	3、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标准。		1 工作日	30 工作日	
		变更申请		决定	4、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		1 工作日	30 工作日	
				送达	5、送达计量授权证书，申请人凭有效证件领取或邮寄。。		1 工作日	30 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8682235

投诉电话：6822385

受理地点：太康县谢安路西段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共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新办	《食品安全法》（2015 修订）第八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局服务窗口	即时	1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食品生产股	8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局服务窗口	2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822385 投诉电话：6822385									
受理地点： 太康县谢安路西段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 进行审查。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局服务窗口	即时	1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食品生产股	8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局服务窗口	2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822385 投诉电话：6822385									
受理地点： 太康县谢安路西段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生产场所迁出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范围的， 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局服务窗口	即时	1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食品生产股	8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局服务窗口	2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822385 投诉电话：6822385									
受理地点： 太康县谢安路西段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二）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三）与注销食品生产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受理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局服务窗口	即时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局服务窗口	即时		
				决定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局服务窗口	即时		
服务电话:0394-6822385 投诉电话：6822385									
受理地点： 太康县谢安路西段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442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 1），报送相应资料（附件 4）。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标准: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5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4. 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822385 投诉电话：6822385									
受理地点：太康县谢安路西段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1、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册地址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收件	1. 收件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审查标准: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5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不收费	
		2、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法定代表人变更		受理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3、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名称变更		审核	3.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初审意见。		1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4、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1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5、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决定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8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6、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					1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7、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送达	5、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在 3 日内送达当事人。		5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8、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企业负责人变更					1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9、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质量负责人变更		事后监管	6. 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1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10、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经营范围变更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822385 投诉电话：6822385										
受理地点：太康县谢安路西段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2日极量。”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标准: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5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4.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822385 投诉电话：6822385									
受理地点：太康县谢安路西段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442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一）第 113 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标准: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5 日	40 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4. 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822385 投诉电话：6822385									
受理地点：太康县谢安路西段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442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 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标准: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5 日	40 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查责任： 依法对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4. 依法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822385 投诉电话：6822385									
受理地点：太康县谢安路西段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特种设备安全 管理人员 资格认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将附件第81项和82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周编（2021）45号文	受理	窗口或网上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特种设备股	5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审核	登记机关进行审查	特种设备股	5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决定	登记机关作出决定	特种设备股	5 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11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受理	窗口或网上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特种设备股	3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登记机关进行审核	特种设备股	3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决定	登记机关作出决定	特种设备股	3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822385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存在以下问题的行政处罚：（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18号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及线索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稽查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	稽查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各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稽查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稽查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稽查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稽查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稽查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4-6822385 投诉机构：太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6822385									
受理地点：太康县广场东路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26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1、登记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依法接受群众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执法检查发现等渠道发现的盐业违法、违规行为案件的登记。及时向领导汇报情况，告知处理时限，按时回复处理结果，违法事实确认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立案，确认不属于违法行为的不予立案，并告知。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完成时限3天。	综合执法大队	即办		不收费
			2、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完成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形成调查终结报告，完成时限20天，需要延期的经主管领导批准。	综合执法大队	20工作日		不收费
			3、作出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不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结案，重大行政处罚报领导集体研究后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时限5天。	综合执法大队	5工作日		不收费
			4、送达决定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办理时限5天。	综合执法大队	5工作日		不收费
3	将非食用盐（不符合食用盐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液制盐以及其他非食用盐产品）在食盐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2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1、登记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依法接受群众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执法检查发现等渠道发现的盐业违法、违规行为案件的登记。及时向领导汇报情况，告知处理时限，按时回复处理结果，违法事实确认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立案，确认不属于违法行为的不予立案，并告知。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完成时限3天。	综合执法大队	即办		不收费
			2、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完成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形成调查终结报告，完成时限20天，需要延期的经主管领导批准。	综合执法大队	20工作日		不收费
			3、作出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不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结案，重大行政处罚报领导集体研究后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时限5天。	综合执法大队	5工作日		不收费
			4、送达决定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办理时限5天。	综合执法大队	5工作日		不收费

4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 28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1、登记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依法接受群众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执法检查发现等渠道发现的盐业违法、违规行为案件的登记。及时向领导汇报情况，告知处理时限，按时回复处理结果，违法事实确认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立案，确认不属于违法行为的不予立案，并告知。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完成时限 3 天。	综合执法大队	即办		不收费
			2、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完成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形成调查终结报告，完成时限 20 天，需要延期的经主管领导批准。	综合执法大队	20 工作日		不收费
			3、作出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不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结案，重大行政处罚报领导集体研究后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时限 5 天。	综合执法大队	5 工作日		不收费
			4、送达决定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办理时限 5 天。	综合执法大队	5 工作日		不收费
5	制盐企业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盐业产品出厂的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 19 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登记立案	登记立案阶段：依法接受群众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执法检查发现等渠道发现的盐业违法、违规行为案件的登记。及时向领导汇报情况，告知处理时限，按时回复处理结果，违法事实确认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立案，确认不属于违法行为的不予立案，并告知。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完成时限 3 天。	综合执法大队	即办		不收费
			2、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完成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形成调查终结报告，完成时限 20 天，需要延期的经主管领导批准。	综合执法大队	20 工作日		不收费
			3、作出决定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不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结案，重大行政处罚报领导集体研究后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时限 5 天。	综合执法大队	5 工作日		不收费
			4、送达决定	送达决定阶段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办理时限 5 天。	综合执法大队	5 工作日		不收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生产经营者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 经营者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物价检查所			不收费
				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价格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增职权类别：行政强制（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违法盐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的扣押或查封。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1、报告批准	报告批准阶段：依法接受群众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执法检查发现等渠道发现的盐业违法、违规行为案件的登记。及时向领导汇报情况。	盐政科	即办	30 工作日	不收费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	2、实施	实施阶段：若当事人在场，依法告知其理由、依据和权力，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若当事人不在场，邀请见证人。现场完成现场检查笔录，查封决定书、清单等相关文书，并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确认。	盐政科	25 工作日		不收费
			3、作出处理	作出处理决定阶段责任：不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结案，重大行政处罚报领导集体研究后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完成时限 5 天。	盐政科	5 工作日		不收费

新增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配备业务人员考核	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二）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 （三）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 号）第五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 （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受理 审核 决定 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经考核人员的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申报资料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20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6822385 投诉电话：6822385									
受理地点：太康县谢安路西段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增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共 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无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	网上接收材料	在河南政务网（质监部分）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上收取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	产品质量监管股			不收费
				审核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上报的年度自查报告综合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2	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监督管理	无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日 常 监 管		产品质量监管股			不收费

七、太康县水利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受理 备案 事后 监管	1、受理责任：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坚强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施工图投入使用前项目法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 2、备案责任：施工图审查工作结束后，项目法人应按照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被审查施工图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计划基建股			不收费

八、太康县司法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 和法定质量评估	无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司法部令第 95 号发布）第十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工作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第三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资质评估，对司法鉴定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司法鉴定股	9	20	无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司法鉴定股	5		
				决定	做出决定。	司法鉴定股	5		
				送达	通知领取材料。	司法鉴定股	5		
				公开	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司法鉴定股	5		

服务电话： 0394- 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6822048

受理地点：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无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登记按照综合评估质量情况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的，确定为 A； 分值在 80-90 分（含）以上的，确定为 B； 分值在 70-80 分（含）以上的，确定为 C； 分值在 70 分（含）以上的，确定为 D。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司法鉴定机构上一年度执业等情况为依据。	自查自评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材料包括自查报告、评估量化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等。	司法鉴定股	7	7	无
				综合评估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邀请专家参与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工作。	司法鉴定股			
服务电话：0394-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94-6822048									
受理地点：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	无	《国务院对确需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75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第 10 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受理窗口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和符合法定条件，受理窗口决定接受申请材料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清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律师管理股	5	20	无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事项属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事项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同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决定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律师管理股	5		

				审核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上报的审查意见以及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律师管理股	10		
				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律师管理股			
				送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应于 7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律师管理股	7		
服务电话： 0394- 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6822048									
受理地点： 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	无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40 号修订）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收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律师管理股	5	20	无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生成受理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但通过补正可以达到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生成补正告知书；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补正告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在线送达申请人。	律师管理股	5		
				审核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律师管理股	10		
				决定	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律师管理股			
				送达	窗口领取、代理人领取、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律师管理股	7		
服务电话： 0394- 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94-6822048									
受理地点：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律师执业许可、执业注销、变更执业机构、变更执业类别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一）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二）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的。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作出准予该申请人执业决定的省、自治区、	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律师管理股	3	5	
				审核	审查核实，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当事人信息情况	律师管理股	10	20	
				上报	上报省司法厅	律师管理股	10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律师管理股	长期		

		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原准予执业的决定： (一) 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执业决定的； (二)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执业决定的。 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一) 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 (二) 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三) 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 (四) 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五) 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2条；					
服务电话： 0394- 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6822048							
受理地点： 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4条；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	收件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律师管理股	3	5	
				审核	审查核实，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当事人信息情况	律师管理股	10	20	
				上报	上报省司法厅	律师管理股	10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律师管理股	长期		

		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服务电话： 0394- 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6822048								
受理地点：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组织形式变更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4条；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	收件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律师管理股	3	5	
				审核	审查核实，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当事人信息情况	律师管理股	10	20	
				上报	上报省司法厅	律师管理股	10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律师管理股	长期		

		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服务电话： 0394- 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6822048								
受理地点：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律师事务所住所、合伙人变更备案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2 号）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 号）“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 9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3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收件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律师管理股	3	5	
				审核	审查核实，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当事人信息情况	律师管理股	10	20	
				上报	上报省司法厅	律师管理股	10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律师管理股	长期		
服务电话： 0394- 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6822048									
受理地点：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注销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正）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十五条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由律师合伙设立、律师个人设立或者由国家出资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 第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符合《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四）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九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书面合伙协议；（二）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条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书面合伙协议；（二）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	收件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律师管理股	3	5	
				审核	审查核实，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当事人信息情况	律师管理股	10	20	
				上报	上报省司法厅	律师管理股	10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律师管理股	长期		

		作为设立人；（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四）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所应当终止： （一）律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 （二）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设立分所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三）分所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四）分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五）律师事务所决定停办分所的； （六）分所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分所终止的，由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注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终止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6条；						
服务电话： 0394- 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6822048								
受理地点： 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负责人变更、住所变更、备案、派驻撤回分所律师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所应当终止： （一）律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 （二）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设立分所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三）分所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四）分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五）律师事务所决定停办分所的； （六）分所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分所终止的，由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注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终止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6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二十二条 律师被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派驻分所执业的，其律师执业证书的换	收件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律师管理股	3	5	
				审核	审查核实，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当事人信息情况	律师管理股	10	20	
				上报	上报省司法厅	律师管理股	10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律师管理股	长期		

		发及管理办法，按照司法部有关规定办理。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二十二条 律师被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派驻分所执业的，其律师执业证书的换发及管理办法，按照司法部有关规定办理。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三十七条 分所律师除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外，可以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社会聘用律师。 派驻分所律师，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由准予设立分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换发执业证书，原执业证书交回原颁证机关；分所聘用律师，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或者变更执业机构的程序办理。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7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三十七条 分所律师除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外，可以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社会聘用律师。 派驻分所律师，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由准予设立分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换发执业证书，原执业证书交回原颁证机关；分所聘用律师，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或者变更执业机构的程序办理。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97条；						
服务电话： 0394- 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6822048								
受理地点： 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提出处罚建议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收件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律 师 管 理 股	3	5	
				审核	审查核实，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当事人信息情况	律 师 管 理 股	10	20	
				上报	上报省司法厅	律 师 管 理 股	10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律 师 管 理 股	长期		
服务电话： 0394- 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6822048									
受理地点：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办法的初审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 第十条 公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公职律师证书： （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二）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三）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职律师条件的； （四）连续两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五）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 （六）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情形。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探索实施公职律师职前培训制度。 《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	收件	申请人提出申请报告并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律师管理股	3	5	
				审核	审查核实，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当事人信息情况	律师管理股	10	20	
				上报	上报省司法厅	律师管理股	10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	律师管理股	长期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探索实施公司律师职前培训制度。 《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 第十条 公司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公司律师证书： （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二）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司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三）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司律师条件的； （四）连续两次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五）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律师证书的； （六）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的情形。 一、《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0 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或者安排本机		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	--	---	--	-------------	--	--	--	--	--

		构的工作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二、《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十条 下列人员应当承担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 （一）法律援助机构专职工作人员； （二）律师； （三）公证员； （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19 号）第二十一条 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法律援助律师年度执业考核及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申领工作的通知》（豫司文[2011]140 号）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申领材料由各省辖市司法局统一上报厅法律援助工作处；各省直管试点县（市）司法局所属法律援助工作证申领材料直接上报厅法律援助工作处。						
服务电话： 0394- 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6822048								
受理地点： 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无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95 号）第四条第二款：“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活动依法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司法鉴定股	10	20	不收费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司法鉴定股	3	5	
				上报	处置结果上报省厅。	司法鉴定股	2	3	
服务电话： 0394- 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94-6822048									
受理地点：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无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条第五款：“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检查	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司法鉴定人员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股	3	20	无
				处置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进行调查、取证，属实应予以相应处罚的，并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司法鉴定股	7		
				信息公开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司法鉴定股	5		
服务电话： 0394- 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94-6822048									
受理地点：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无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3号）第四条第二款：“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五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司法鉴定股	10	20	不收费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司法鉴定股	3	5	
				上报	处置结果上报省厅。	司法鉴定股	2	3	
服务电话： 0394- 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6822048									
受理地点：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无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3号）第九条第四款：“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纪违法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被撤销的；（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告知	制定检查方案，通知司法鉴定机构（暗访不通知）。	司法鉴定股	7	20	无
				检查	依据《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检查。	司法鉴定股	5		
				处理	根据检查结果，形成检查报告，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司法鉴定股	5		
				监管	强化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管。	司法鉴定股	5		
服务电话： 0394-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6822048									
受理地点：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 权 名 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	受理	受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及个人提交的《年检表》，对材料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律师管理股	5	20	无
				审查	对单位及个人提交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查；抽调相关人员组成检查组，组织现场检查；提出审查意见。	律师管理股	5		
				决定	做出年度检查结论；在年检表和执业证年检栏签章，不符合年检条件的，书面告知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在年检栏内标注“年检不合格”；按时办结；信息公开。	律师管理股	10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律师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6822048 投诉机构：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94-6822048									
受理地点：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 权 名 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6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无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 137 号)第二十九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律师管理股	5	20	无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律师管理股	5		
				信息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律师管理股	10		
				事后监管	对年检材料进行归档和信息公开；建立投诉监督制度，对通过年检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管。	律师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6822048 投诉机构：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0394-6822048									
受理地点：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基层法律服务所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无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	受理	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律师管理股	5	20	无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	律师管理股	5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上报的审查意见以及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律师管理股	10		

			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决定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律师管理股			
				送达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正、副本应于7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律师管理股	7		
服务电话： 0394- 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6822048									
受理地点： 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立案	发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律师管理股	5	20	无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律师管理股	5		
				审查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律师管理股	10		
				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律师管理股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律师管理股	7		
服务电话： 0394-6822048 投诉机构： 太康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94-6822048									
受理地点：太康县未来路太康县司法局									

九、太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共5项）

1.1	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3日	5日	
				审查（勘验）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批意见		18日	30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文件、证书。		3日	10日	
1.2	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年度校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日	1日	
				审查（勘验）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批意见		17日	2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发放证书		1日	1日	
1.3	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变更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日	1日	
				审查（勘验）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批意见		9日	13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发放证书。		1日	1日	

2.1	医师(护士)	医师(护士)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执业医师注册暂行办法》第四条 凡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条例》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日	1日	
			第八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6日	2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2日		
				发证	制发证书。		1日	1日	
2.2	医师(护士)	医师(护士)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执业医师注册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并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以及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条例》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即办	即办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发证	发放证书。				

2.3	医师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执业医师注册暂行办法》第四条 凡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第八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1日	1日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6日	2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2日		
				发证	制发证书。		1日	1日	
3	医疗广告审查（不含中医）	医疗广告审查（不含中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对照申请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对申请内容和样件进行审查，禁止内容不得出现在广告样件中。	受理	申请机构在河南省政务网申请后，按照材料清单线上受理申请材料。	行政审批股	1日	1日	
				审查	对审查合格的医疗广告，及时制发《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审查不合格的，不予许可，注明原因并退回。		3日	7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受理	按申请材料清单线上或线下受理申请材料		1日	1日	
				审查	材料审核		3日		

4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由医政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录入《医疗机构印鉴卡平台》并为医疗机构发放电子印鉴卡系统密钥。		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和行政审查意见，根据本机关审批流程做出是否许可决定，制发《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正副本。	行政审批股	1日	19日	
5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	麻醉药品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由医政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录入《医疗机构印鉴卡平台》并为医疗机构发放电子印鉴卡系统密钥。	受理	医疗机构填写补办申请表进行申请后，直接制发印鉴卡。	行政审批股	1日	1日	
				审查	材料审核		1日		
服务电话：0394-682916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6825860									
受理地点：太康县未来路行政服务大厅卫健委行政审批窗口									

十、太康县文广旅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3.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第45号令） 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股	监察室 电话：0394-6836268	不收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2. 《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安全管理办法》（2004年4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3号发布，2002年4月30日实施）第八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运营单位从事广播电视传输业务须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传输和转播节目，必须保证传输和转播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擅自插播节目和广告，公共频道的传输转播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未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传输和播放广播影视节目。第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建设、改造，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须使用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入网认定的设备器材。工程竣工后，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监察室 电话：0394-68362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合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区域性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监察室 电话： 0394-68362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26号） 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股	监察室 电话：0394-6836268	不收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股	监 察 室 电话：0394-6836268	不收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 1986年6月19日）第二十三条：“因藏品保护或科学研究的特殊需要，必须从藏品上取下部分样品进行分析化验时，由馆长或其授权的人员组织技术人员会同藏品保管部门共同制定具体方案。一级藏品一般不予取样，尽量使用时代、类型、质地相同的其他藏品替代，必须使用一级品原件进行分析化验的，其取样方案，须报文化部文物局审批。其他藏品的取样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监 察 室 电 话： 0394- 68362 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监 察 室 电话： 0394- 68362 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初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 四、《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第十五条 修复馆藏珍贵文物，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批准前，应出具独立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评审意见。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文物股	监察室 电 话：0394-68362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馆藏珍贵文物（不包括一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八条：“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第九条：“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监察室 电 话：0394-68362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监察室 电 话：0394-68362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文物商店设立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监察室 电 话：0394-68362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文物拍卖标的初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第二款：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审批股	监察室 电 话 ： 0394-6836268	不收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股	监察室 电 话：0394-68362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核定文物保护单位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物股	监察室 电话： 0394-683 6268	不收费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4A级以上（含4A级）旅行社初审	河南地方标准DB41/T505-2009《河南省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5.划分与评定 5.1 按照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广告宣传、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结合旅行社业务年检和旅游投诉情况，通过各级旅行社星级评定机构和行业协会的检查，以基础分100分、鼓励分100分进行打分考评，并按照获得的总分数来确定相应的星级。。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旅游股	监察室 电话： 0394-6836 2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初审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及评定细则，《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解释》（资源函〔2020〕27号）《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豫文旅资源〔2021〕8号）第二章 申报与评定第七条、第八条旅游景区申报质量等级、第十一条全国A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证书和标牌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统一制作，旅游景区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庄重醒目、简洁大方的质量等级标志，标志在外形、材质、颜色等方面要与景区特点相一致。 旅游景区应当将等级标牌置于景区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旅游股	监察室 电话： 0394-6836 2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GB/T14308-2010）附录A“必备项目检查表”。该表规定了各星级必须具备的硬件设施和服务项目。要求相应星级的每个项目都必须达标，缺一不可。附录B“设施设备评分表”（硬件表，共600分）。该表主要是对饭店硬件设施的档次进行评价打分。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线：三星220分、四星320分、五星420分，一、二星级不作要求。附录C“饭店运营质量评价表”（软件表，共600分）。该表主要是评价饭店的“软件”，包括对饭店各项服务的基本流程、设施维护保养和清洁卫生方面的评价。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率：三星70%、四星80%、五星85%，一、二星级不作要求。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旅游股	监察室 电话： 0394-6836 2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绿色旅游饭店》 (LB/T007-2015) 第13.2.2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督导，组织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与复核工作，保有对本地区下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所评绿色旅游饭店的否决权。13.2.3 其他城市或行政区域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所在地区省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督导，实施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推荐、评定和复核工作。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旅游股	监察室 电话： 0394-6836 2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评定	（一）依托自然、历史文化或者其他旅游资源，以提供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有明确的空间边界，有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以弘扬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导向；商贸场所、城市公共服务场所不以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场所申报A级旅游景区的，原则上不予受理。（二）有统一的管理或者运营机构，且其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 （三）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四）正式开放运营1年以上。（五）景区智慧化建设达到相应钻级标准，有较完善的预约服务平台。对2个以上的A级旅游景区联合申报新等级的，各景区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要求，且相互之间关联紧密，交通连接方便快捷，经营管理机构、形象标识、服务标准统一。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旅游股	监察室 电话： 0394-6836 2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第十四条 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第十七条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第十九条 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质量保证金。”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旅游股	监察室电话：0394-68362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规划合理。第五条 功能明确。第六条 设施完善。第七条 管理科学。第八条 业绩突出。第三章 认定程序第九条 申报省级示范园区，由其建设、管理单位作为申报单位向市级文化、发展改革部门提交申请，由市级文化、发展改革部门报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第十条 拟申报省级示范园区的单位须报送以下材料：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或园区建设等专项规划；园区建设和发展情况；园区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府意见；市级文化、发展改革部门报告。第十一条 对申报省级示范园区的单位，由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单位进行考察、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第十二条 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由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研究同意，认定申报单位为省级示范园区。第十三条 省级示范园区认定每2年一次，实施动态管理。第十四条 拟申报国家级示范园区的单位，必须是省级示范园区，由省文化厅向文化部申报。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五条 示范园区对规划和重要文化产业项目作重大调整时，须报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第十六条 示范园区每年3月须向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发展情况。第十七条 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依照本办法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示范园区建设进行目标考核（每2年1次），考核结果分为通过考核、限期整改、撤销命名3种。限期整改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第十八条 对示范园区的考核内容：（一）发展方向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办法要求；（二）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三）管理及整体运营是否遵纪守法；（四）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五）文化企业发展情况；第十九条 示范园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文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将撤销其称号：（一）损害消费者利益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二）宣传虚假文化产品和服务信息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三）经营管理不善，不能达到示范园区认定条件的；（四）考核不合格，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达标的；（五）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资格的；（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法律、行政处罚的；（七）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八）因政策或经营方向调整而改变园区性质的。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旅游股	监察室 电话：0394-68362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省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推荐、申请或者建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并形成初评意见，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过半数通过。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非遗办	监察室 电话： 0394-68362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国家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人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非遗办	监察室电话：0394-68362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的备案；3A级以下（含3A级）旅行社的评定	河南地方标准DB41/T505-2009《河南省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5.划分与评定 5.1 按照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广告宣传、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结合旅行社业务年检和旅游投诉情况，通过各级旅行社星级评定机构和行业协会的检查，以基础分100分、鼓励分100分进行打分考评，并按照获得的总分数来确定相应的星级。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旅游股	监察室电话：0394-68362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农家宾馆、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第十五条 评定组织。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自愿申报、分级评定”的原则。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相应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等级评定委员会，并负责相应等级评定工作。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旅游股	监察室电话：0394-68362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复核	《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第13.2.2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督导,组织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与复核工作,保有对本地区下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所评绿色旅游饭店的否决权。 13.2.3 其他城市或行政区域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所在地区省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督导,实施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推荐、评定和复核工作。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旅游股	监察室电话: 0394-68362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 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农家宾馆、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和管理规范》第十五条 评定组织。河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自愿申报、分级评定”的原则。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相应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等级评定委员会，并负责相应等级评定工作。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旅游股	监察室电话：0394-68362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文物股	监察室电话：0394-68362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规范和加强旅行社统计调查工作，依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制定办法。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旅游股	监察室电话：0394-68362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行使主体	监督方式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依据《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规定实施	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旅游股	监察室电话：0394-6836268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复审并做出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十一、太康县城市管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8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太康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太康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太康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太康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816765 投诉机构：太康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6695886									
受理地点：太康县未来路世纪新城楼下行政服务大厅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9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第六项（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行业排放异味、废气的监督管理。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排放油烟，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露天烧烤，焚烧电子废弃物、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太康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太康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太康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太康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816765 投诉机构：太康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6695886									
受理地点：太康县未来路世纪新城楼下行政服务大厅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 第八条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 由人 民政府给予奖励。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1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1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1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1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816765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 令第9号）第二十二條城市人民 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 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 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1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1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1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1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816765 投诉机构：太康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6695886									
受理地点：太康县未来路世纪新城楼下行政服务大厅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在城 市照明 工作中 做出突出贡献 的单位 和个人 给予表彰或者 奖励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五条城 市照明主 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 照明节能工作中 做出显著成绩 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 励。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1个工作日	20 个工 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1个工作日	20 个工 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1个工作日	20 个工 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1个工作日	20 个工 作日	
服务电话：0394-6816765 投诉机构：太康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6695886									
受理地点：太康县未来路世纪新城楼下行政服务大厅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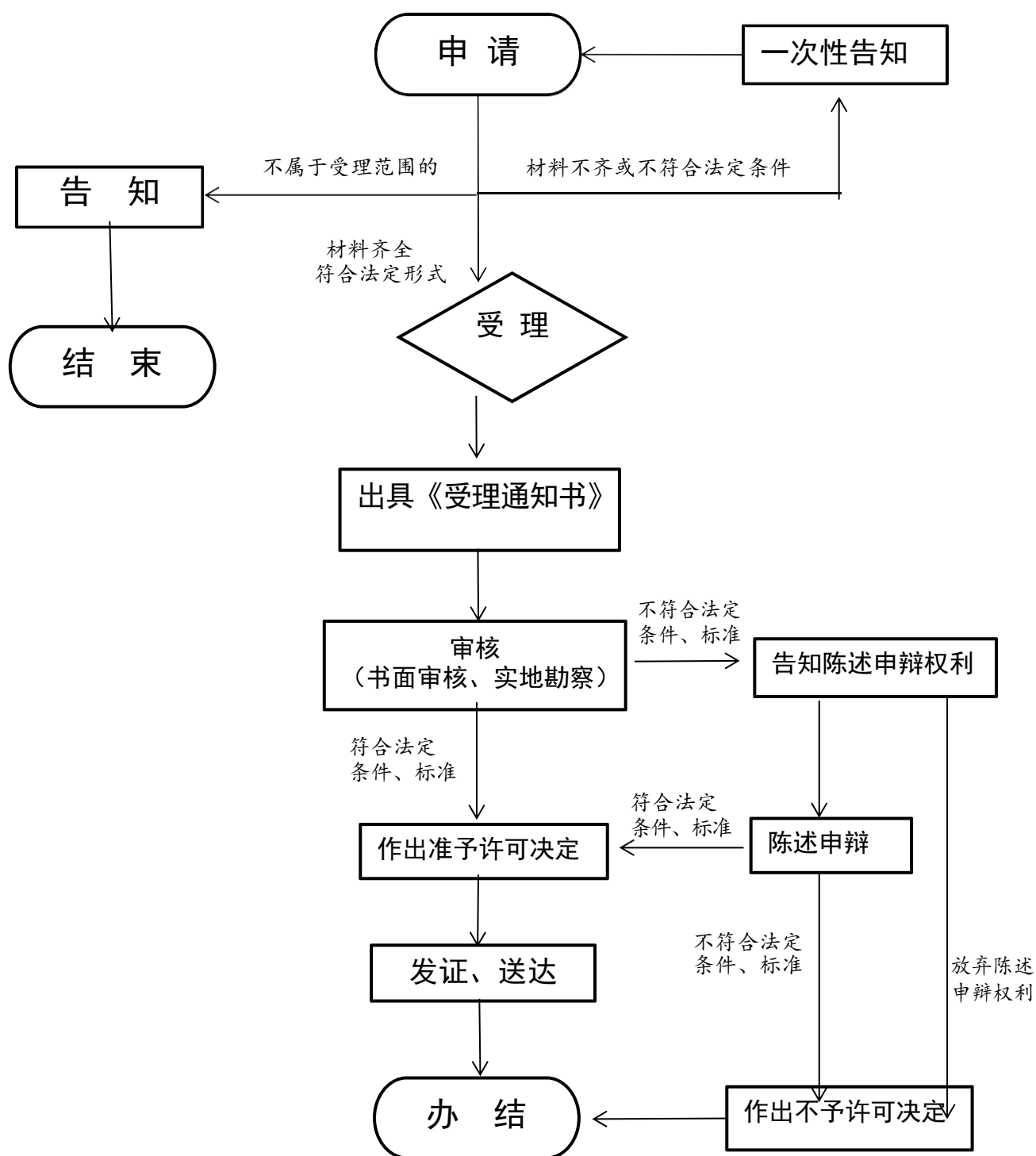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第二十五条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规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1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1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1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1个工作日	20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6816765 投诉机构：太康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6695886									
受理地点：太康县未来路世纪新城楼下行政服务大厅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83号)第三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气质成分以及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的产品目录等信息。”	受理	1. 受理责任：资料初审。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1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汇总审核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太康县城市综合执法大队	2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信息公开。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1 个工作日		
				监管	4. 监管责任：对后期运行进行监管。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服务电话：0394-6816765 投诉机构：太康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6695886 受理地点：太康县未来路世纪新城楼下行政服务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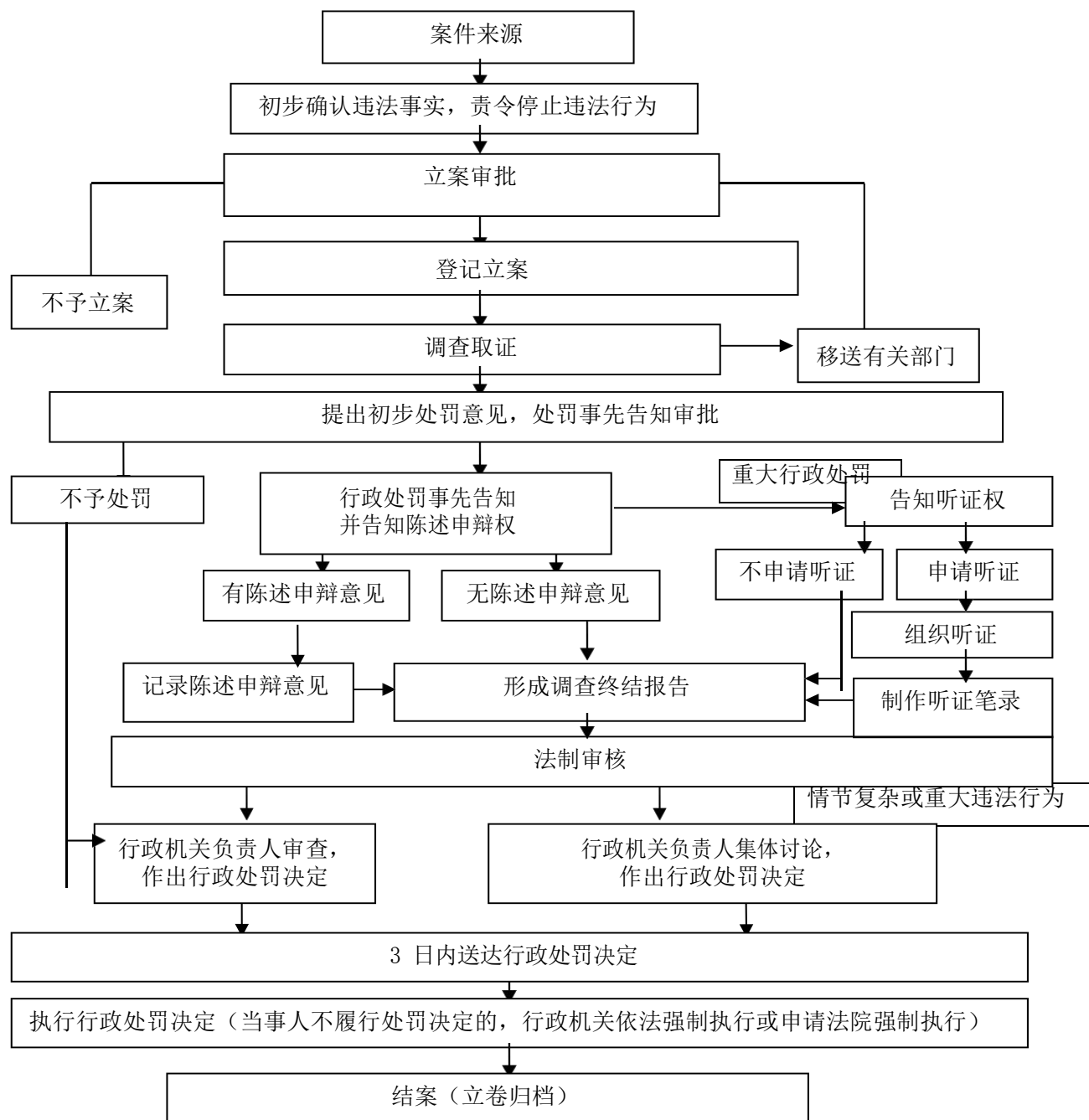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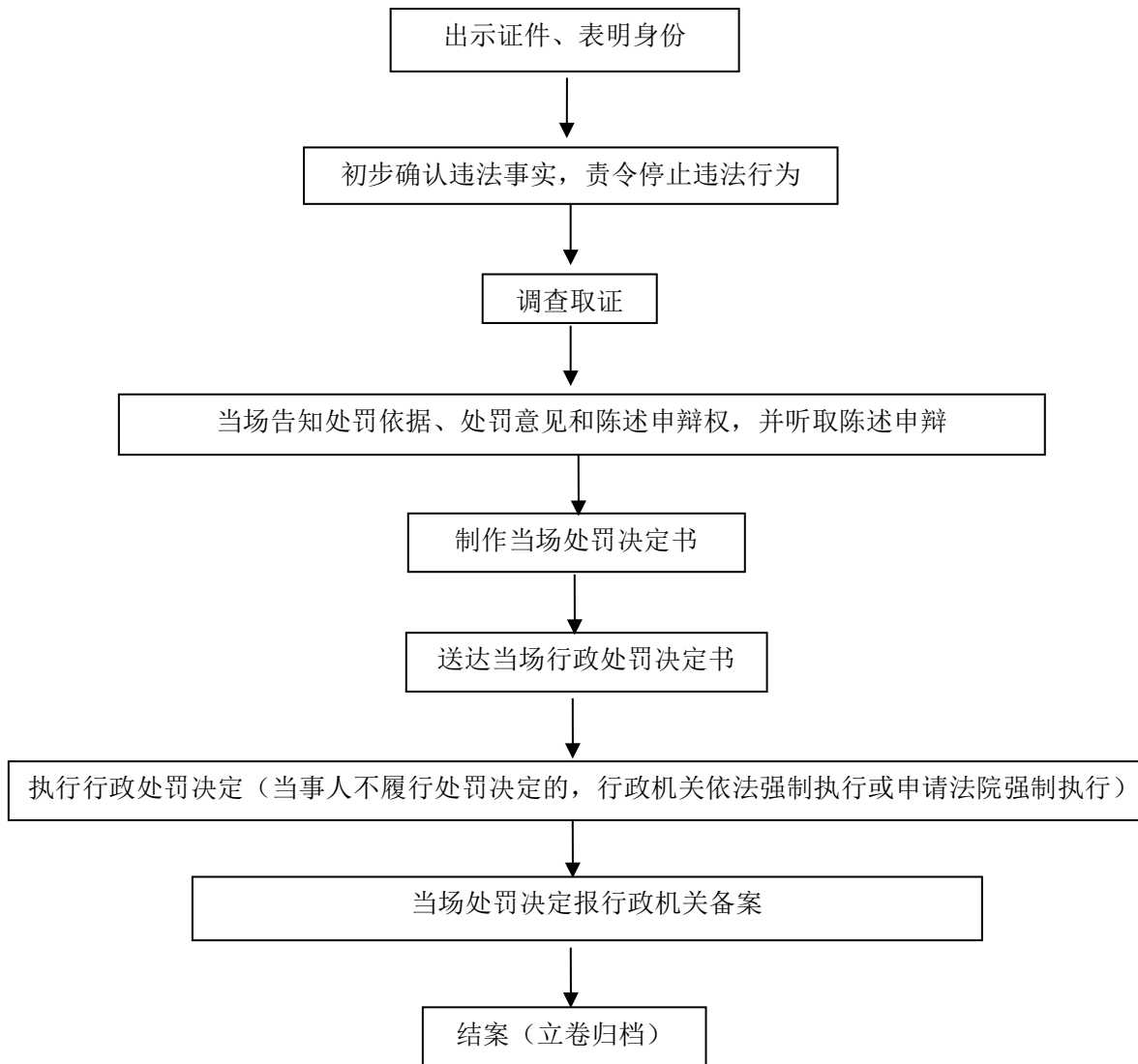
二、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此流程图适用于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上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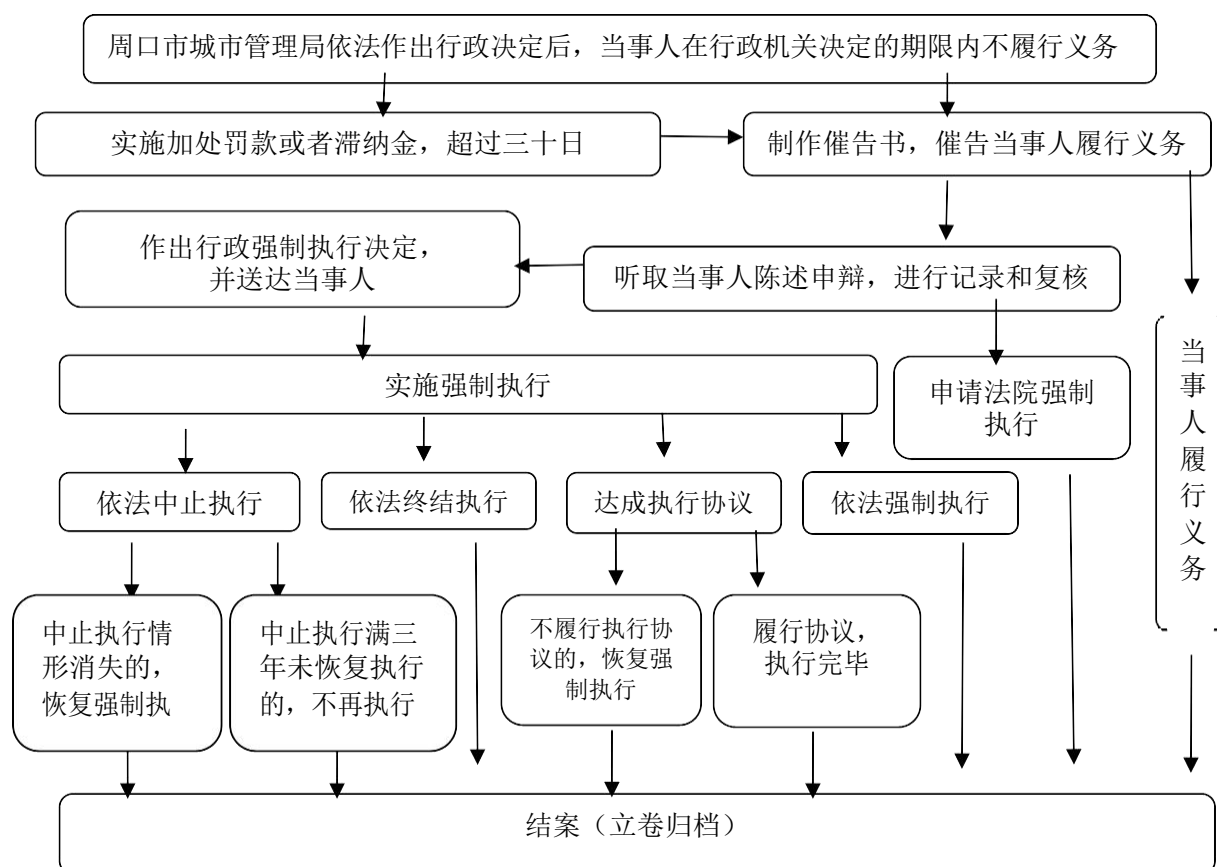


三、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此流程图适用于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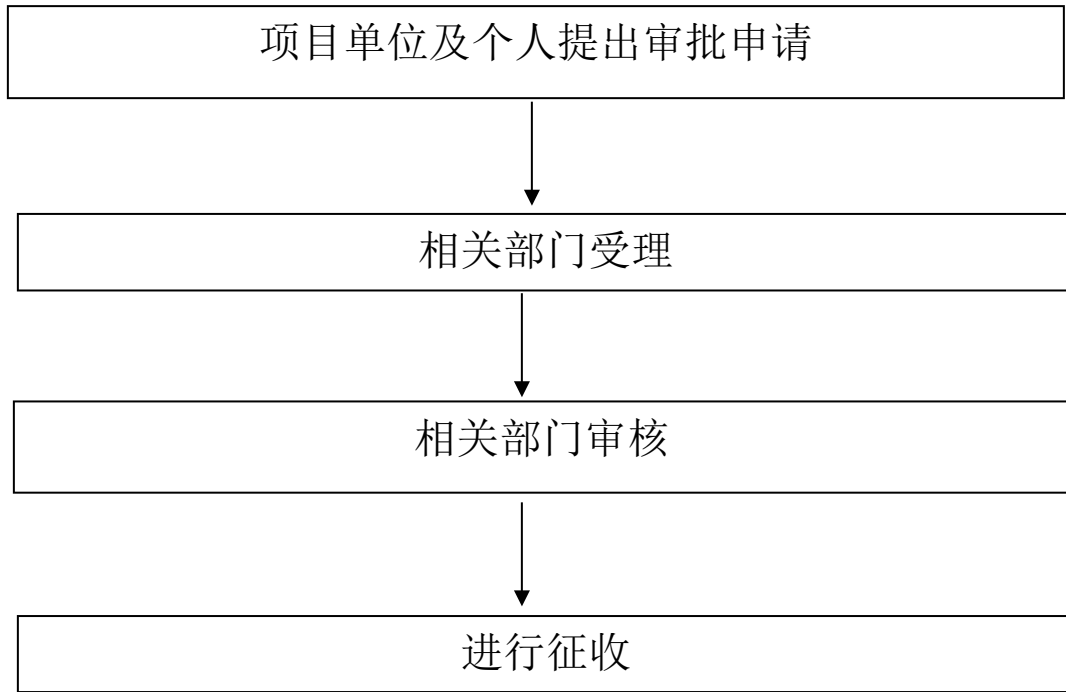


四、行政强制执行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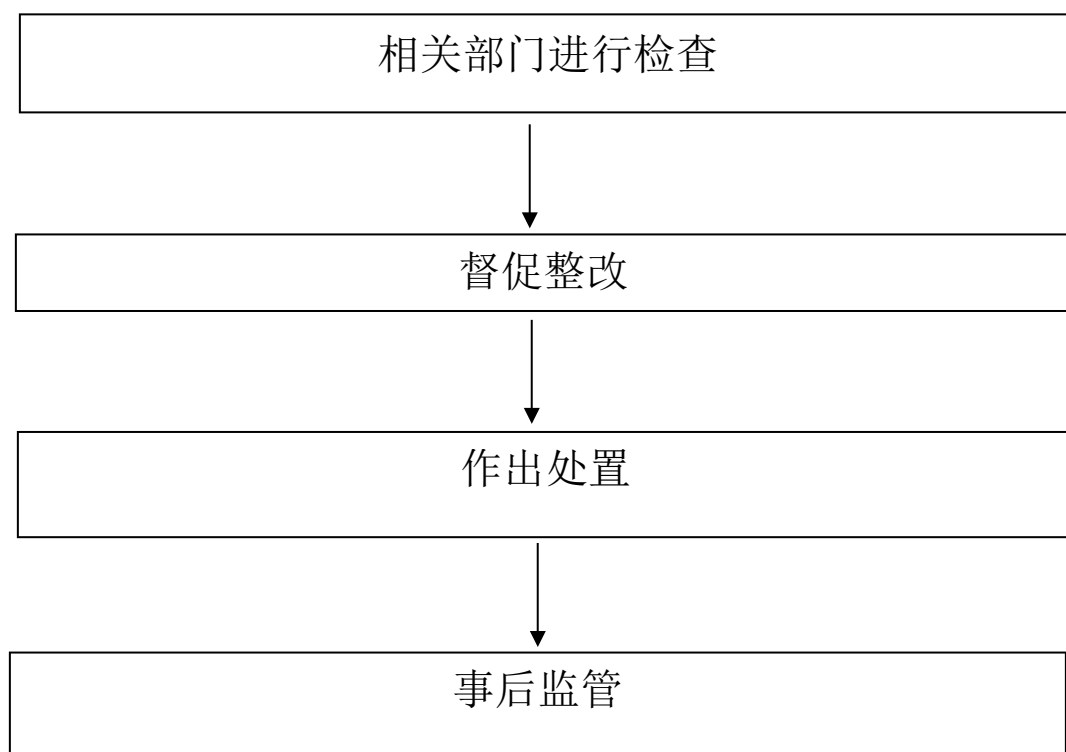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
“日”均为工作日

五、行政征收类流程图



六、行政检查类流程图



十二、太康县自然资源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受理 审查 批复		所有者权益股		不收费
2	农村村民住宅涉及的农转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63条	受理 审查 批复		用途管制股		不收费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受理 审查 批复		规划管理股		不收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62条	立案、调查、审核、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自然资源监察和规划执法大队		不收费
2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62条	立案、调查、审核、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自然资源监察和规划执法大队		不收费
3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62条	立案、调查、审核、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自然资源监察和规划执法大队		不收费
4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62条	立案、调查、审核、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自然资源监察和规划执法大队		不收费

5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64条	立案、调查、审核、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自然资源监察和规划执法大队		不收费
6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66条	立案、调查、审核、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自然资源监察和规划执法大队		不收费
7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66条	立案、调查、审核、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自然资源监察和规划执法大队		不收费
8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66条	立案、调查、审核、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自然资源监察和规划执法大队		不收费
9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67条	立案、调查、审核、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自然资源监察和规划执法大队		不收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0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74条	立案、调查、审核、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自然资源监察和规划执法大队		不收费
11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立案、调查、审核、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自然资源监察和规划执法大队		不收费
12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立案、调查、审核、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自然资源监察和规划执法大队		不收费
13	拒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	立案、调查、审核、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自然资源监察和规划执法大队		不收费

14	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立案、调查、审核、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自然资源监察和规划执法大队		不收费
15	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立案、调查、审核、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自然资源监察和规划执法大队		不收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6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立案、调查、审核、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自然资源监察和规划执法大队		不收费
17	查封依法受到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的单位和继续施工的设备、建筑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南省土地监察条例》	立案、调查、审核、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自然资源监察和规划执法大队		不收费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1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法规与执法股		不收费
---	----------------	----------------	--	--	--------	--	-----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一次性开发400公顷以上（含400公顷）600公顷以下（不含600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坡、荒滩审批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31条			耕保监督股		不收费
2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统计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4条			地矿办		不收费
3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申报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地矿办		不收费
4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数据速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矿办		不收费
5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五18号）29条			调查监测股		不收费
6	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制定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周政〔2016〕5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供后监管办		不收费
7	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土地复垦条例》7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条例》3条			耕保监督股		不收费

十三、太康县人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四级（中技工）和五级（初级工）的审批	无	为深入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要求《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	受理	申办人将材料准备齐全后，可通过窗口或网厅进行申报，系统自动推送给经办人员	工资福利股	法定时限	
				经办	经办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条件予以办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回退或不予办理（写明原因）。			
				复核	对经办人员经办业务进行复查，符合规定条件予以通过，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回退或不予办理（写明原因）。			
				审批	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			
服务电话：0394-7767959 投诉机构：太康县人社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67959								
受理地点：太康县支农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无	为深入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要求河南省人事厅《关于开展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豫人工考【2009】1号）	受理	申办人将材料准备齐全后，可通过窗口或网厅进行报名。	工资福利股	法定时限	
				经办	经办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规定条件予以办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回退或不予办理（写明原因）。			
				复核	对经办人员经办业务进行复查，符合规定条件予以通过，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回退或不予办理（写明原因）。			
				审批	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			
服务电话：0394-7767959 投诉机构：太康县人社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7767959								
受理地点：太康县支农路西段								

十四、太康县公安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矫治教育		1、《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3、《行政强制法》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依法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四）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五）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勘验、检查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勘验、检查笔录的，不再制作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全程录音录像，已经具备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实质要素的，可以替代书面现场笔录，但应当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六条：情况紧急，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依法向其所属的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当场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返回单位后立即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立案 调查 告知 执行 事后监督	1、立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需对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人员收容教养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局各执法单位			无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毁坏林木、林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82条规定，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森林法》第74条第1款、第76条、第77条、第78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受案	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立案。	森林警察大队			无收费	
				调查	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民警不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审查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处理意见。					
				告知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	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受案之日起，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0	30		
				送达	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两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2	盗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82条规定，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森林法》第74条第1款、第76条、第77条、第78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受案	公安机关对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立案。	森林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审查	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	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30	30	
				送达	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两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执行	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3	滥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82条规定，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森林法》第74条第1款、第76条、第77条、第78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受案	公安机关对的涉嫌违法案件，应予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立案。	森林警察大队			
				调查	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民警不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森林警察大队			
				审查	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不予处罚、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移送、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森林警察大队			
				告知	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森林警察大队			
				决定	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森林警察大队	30	30	
				送达	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两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森林警察大队			
				执行	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森林警察大队			

4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82条规定，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森林法》第74条第1款、第76条、第77条、第78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受案	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立案。	森林警察大队			不收费
				调查	对已受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民警不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森林警察大队			
				审查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审查，根据认定的事实处理意见。	森林警察大队			
				告知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森林警察大队			
				决定	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公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受案之日起，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森林警察大队	30	30	
				送达	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两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森林警察大队			
				执行	在决定的期限内，执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森林警察大队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外省（区、市）保安服务公司在本辖区提出保安服务核查	无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治安大队		2		无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制发送达许可批准文书。					
2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征求意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交警大队		7		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制发送达许可批准文书。					

十五、太康县教育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一、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收件	申请人提交申请	教体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按法定规定时间	按法定规定时间	否
			受理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审核	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终止或不予行政许可					
			送达	通过邮寄或自取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特教项目、职教项目申报		依据河南省教财〔2014〕56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七条：按照规定程序做好项目申报、项目计划、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预算资金，根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接受监督管理。	立项	根据发展规划、设立拟定项目	教体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	按法定时间	按法定时间	否
				项目申报	提出拟定项目实施计划				
				核算资金	对专项资金进行核算				
				拨付使用	根据项目进度、实施资金支付				
				绩效评价	根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				
				接受监督	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情况接受纪律监督				

三、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原校安工程）项目经费申报、特教项目经费申报、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依据河南省教财〔2014〕56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七条：按照规定程序做好项目申报、项目计划、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预算资金，根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接受监督管理。《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村中小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20〕86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农村中小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21〕30号）	立项	根据发展规划、设立拟定项目	教体局财务审计股	按法定规定时间	按法定规定时间	否
				项目申报	提出拟定项目实施计划				
				核算资金	对专项资金进行核算				
				拨付使用	根据项目进度、实施资金支付				
				绩效评价	根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接受监督	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情况接受纪律监督				

四、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南阳市民办学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年检合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在其《办学许可证》副本证书上加盖印章；年检发现问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不能按期整改、年检不合格或不参加年检的民办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将予以注销。组织年检的教育行政部门将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收件	申请人提交申请	教体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按法定规定时间	按法定规定时间	否
				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满足申请条件。				
				审核	核实相关材料并实地全方位督查。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年检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送达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				

五、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毕 (结) 业证书 遗失办 理、学 历证明 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22条：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或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受理	接受材料	教体局基础 教育股	按法定 规定时 间	按法定 规定时 间	否
				审查	材料是否 真实、齐 全				
				决定	根据审查 是否办理				
				送达	自取证明				

六、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收件	申请人提交申请	教体局群众体育股	按法定规定时间	按法定规定时间	否
				受理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审核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决定	县体育中心分管领导根据核查结果做出决定				
				送达	通过邮寄或自取方式，送达申请人				

七、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收件	申请人提交申请	教体局群众体育股	按法定规定时间	按法定规定时间	否
				受理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审核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决定	县体育中心分管领导根据核查结果做出决定				
				送达	通过邮寄或自取方式，送达申请人				

八、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审批		2014年发布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二条已获得命名的传统项目校每年应当按要求分别向所在地体育、教育部门上报书面工作总结和相关基础信息变更情况。第五章第二十五条 各级体育、教育部门要把传统项目校工作分别纳入青少年体育和学校体育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加强传统项目校工作绩效评估。《青少年俱乐部管理办法》第六章组织机构和管理第十九条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俱乐部的管理机构，加强对俱乐部工作的指导，定期进行检查。	收件	申请人提交申请	教体局群众体育股	按法定规定时间	按法定规定时间	否
				受理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审核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决定	根据审批决定，办结				
				送达	通过邮寄或自取方式，送达申请人。				

九、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省级资助全民健身工程及公共体育设施“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		《河南省体育发展条例》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为公民参加社会体育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鼓励和支持公民参与全民健身活动，提高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河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和《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继续推行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以奖代补实施办法，激励各地场馆建设积极性。	收件	提供材料	教体局群众体育股	按法定时间	按法定时间	否
				受理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审核	综合审查				
				决定	开局审查意见				
				送达	项目发放				

十、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省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核推荐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河南省中小学名师培育工程的通知》（教师〔2008〕183号）：要努力建设一支数量适当、品德高尚、素质优良、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和辐射示范作用的骨干教师队伍，从而促使全省中小学教师队伍的师德修养和专业素质显著提高，为我省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贡献。 《河南省教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简称《教育人才规划》）中强调：强化梯次培养，促进专业发展，完善省级中小学（含幼儿园）名师遴选机制。	推荐选拔	根据省定方案遴选符合条件对象	教体局教师教育股	按法定时间	按法定时间	否
				培训提升	组织人员参加省定培训				
				审核推荐	审核并推荐上报				
				公示表彰	由省厅公示命名，下发证书				

十一、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高中招生计划编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15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2. 依据每年省市普通高中招生文件精神实施招生	受理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教体局基础教育股	上级规定的时间	上级规定的时间	否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督					

十二、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研优秀成果申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一条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规范性文件】1.《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19〕16号）中小学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 2.《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教基研〔2013〕248号）第三条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立项、结项鉴定和优秀成果奖评审等管理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以下简称“省基础教研室”）及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重点扩权县（市）基础教研机构具体负责项目的过程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通知	转发省教育厅文件	教体局基础教育股	按文件规定时限	按法定规定时限	否
				收件	主持人申请、学校审核，择优推荐至所属乡镇中心学校				
				受理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审核	县教体局审核				
				报送	符合条件的，按分配名额择优予以上报。				
				送达	省教育厅评审结果通过邮寄或自取方式				

十三、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贡献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收件	个人申报	教体局人事股	按法定规定时间	按法定规定时间	否
				受理	乡、镇中心校、人社部门审核、推荐。				
				审核	县级教育、人社部门审核、评定。				
				决定	据审核情况，由相关科室负责人和局领导做出				
				送达	通过邮寄或自取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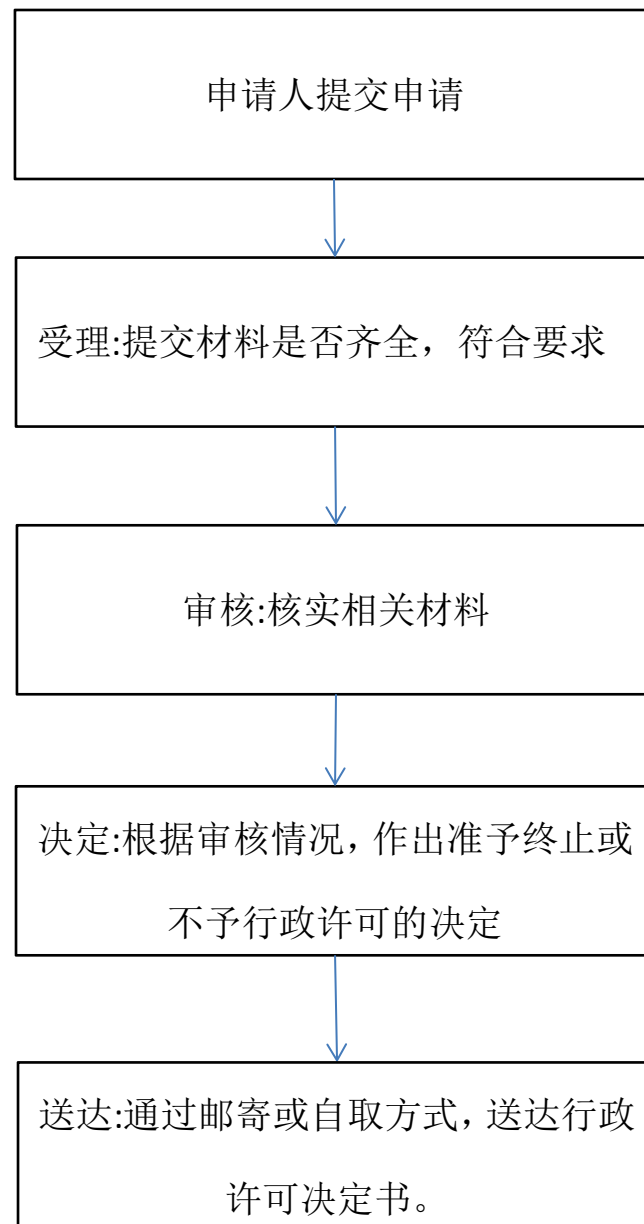
十四、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
14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及会考成绩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21条：国家实行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考试的机构。	审查	材料是否真实、齐全	教体局基础教育股	上级规定的时间	上级规定的时间	否
				决定	根据审查是否办理				
				送达	自取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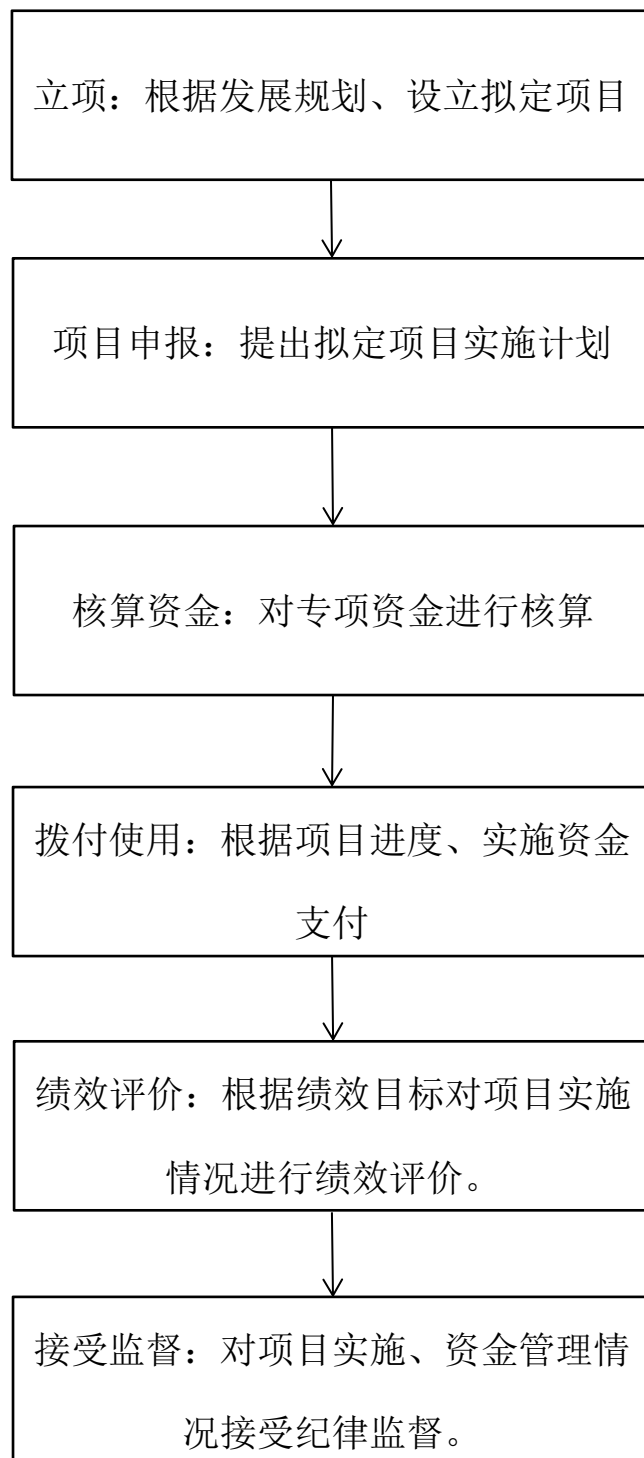
十五、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河南省体育发展条例》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发展体育事业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收件	个人或组织申请、提交材料	教体局群众体育股	按法定规定时间	按法定规定时间	否
				受理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审核	县体育中心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予以				
				决定	根据审批决定，办结。				
				送达	通过邮寄或自取方式				
服务电话：18272867886 投诉机构：太康县教体局 投诉电话：0394-6816556									
受理地点：太康县少康大道教育体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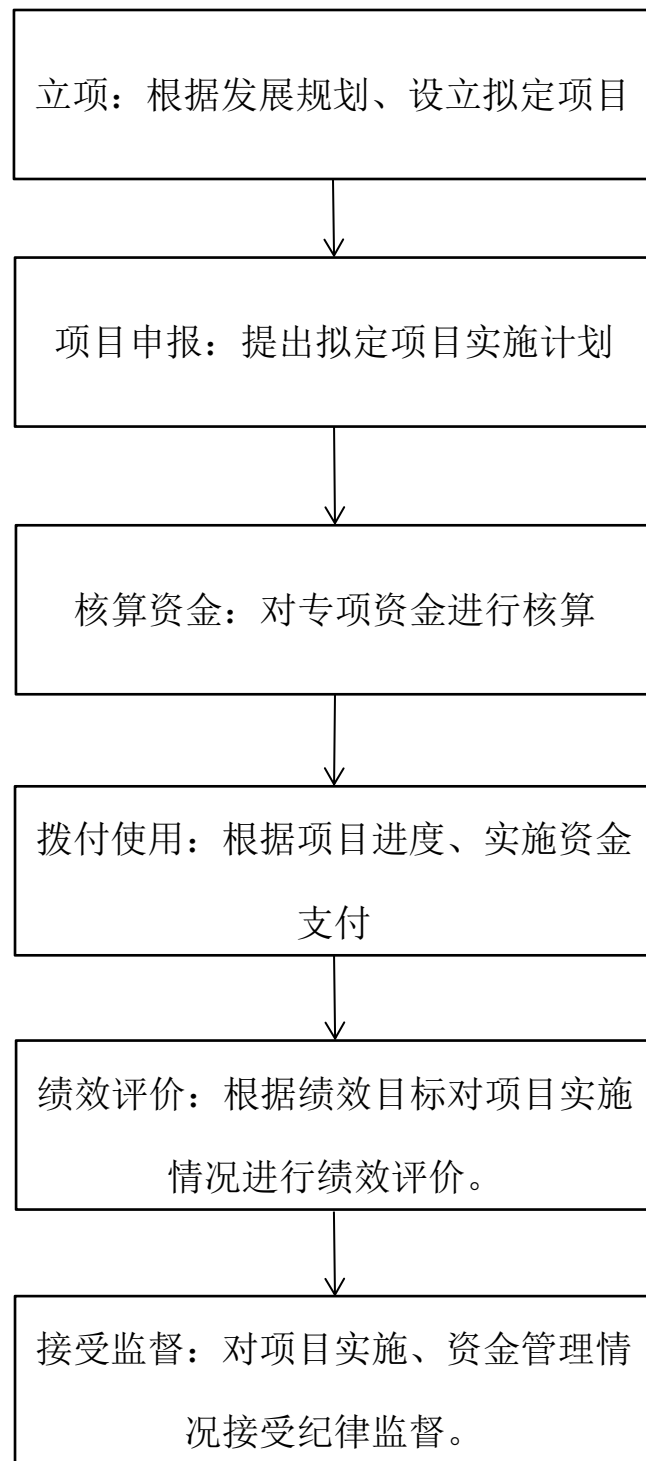
行政许可：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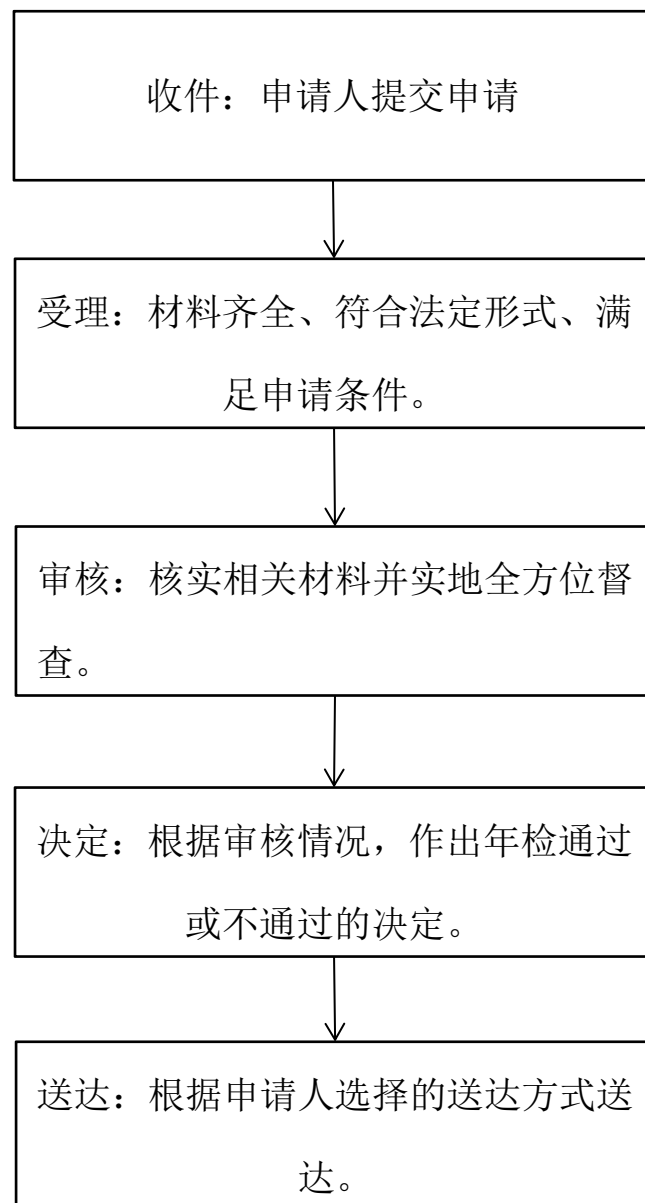
行政给付：2.特教项目、职教项目申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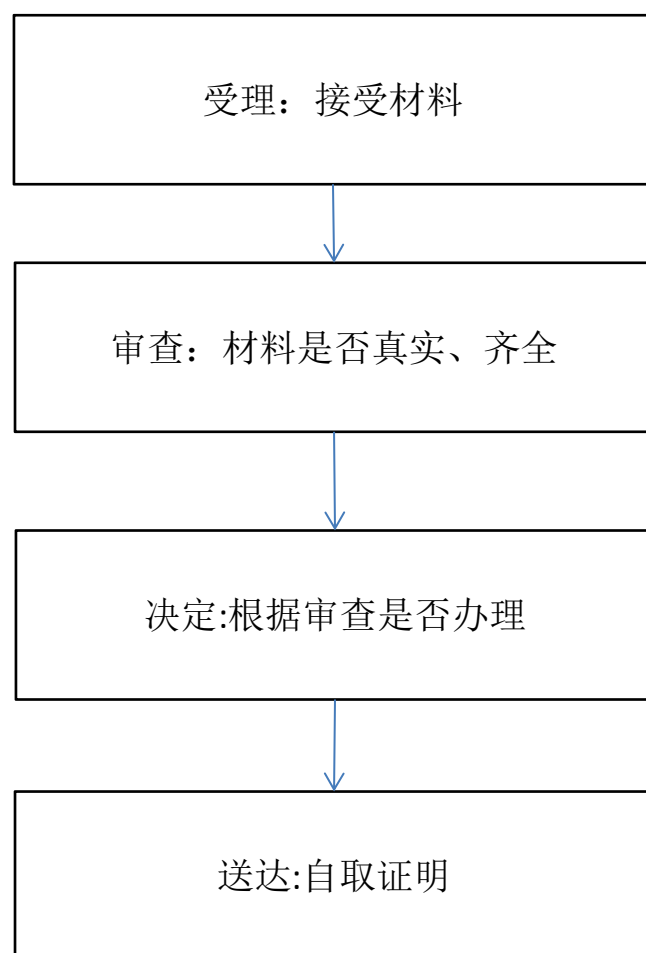
行政给付：3.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原校安工程）项目经费申报、
特教项目经费申报、职教项目经费申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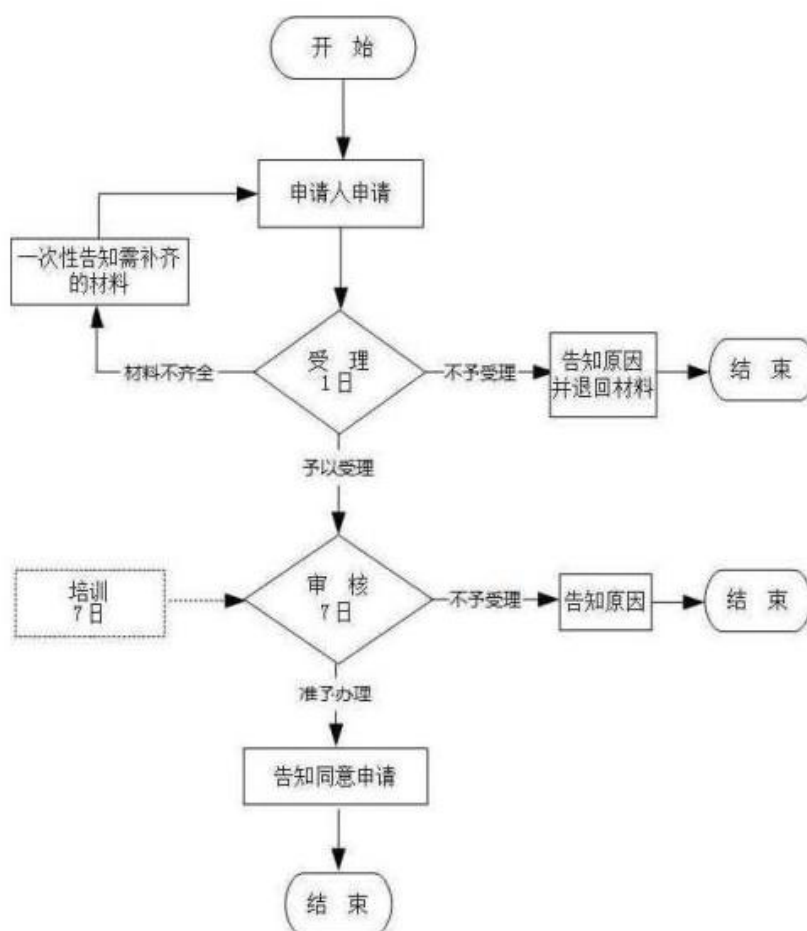
行政检查：4.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流程图



行政确认:5 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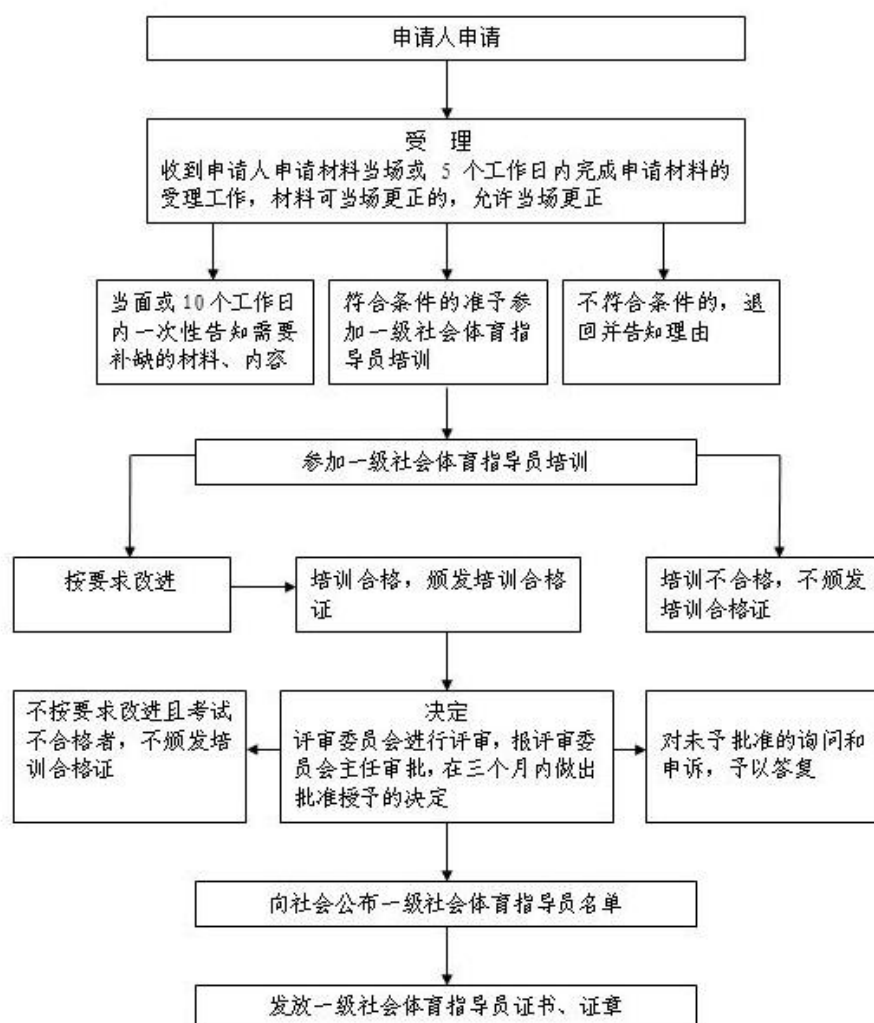


行政确认：6.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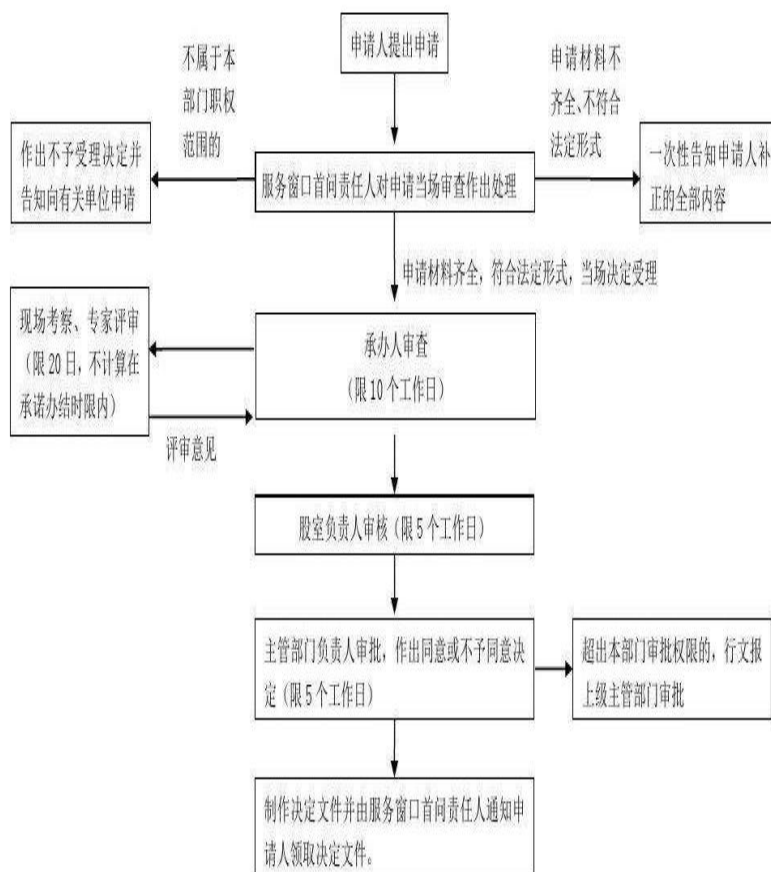
行政确认：7.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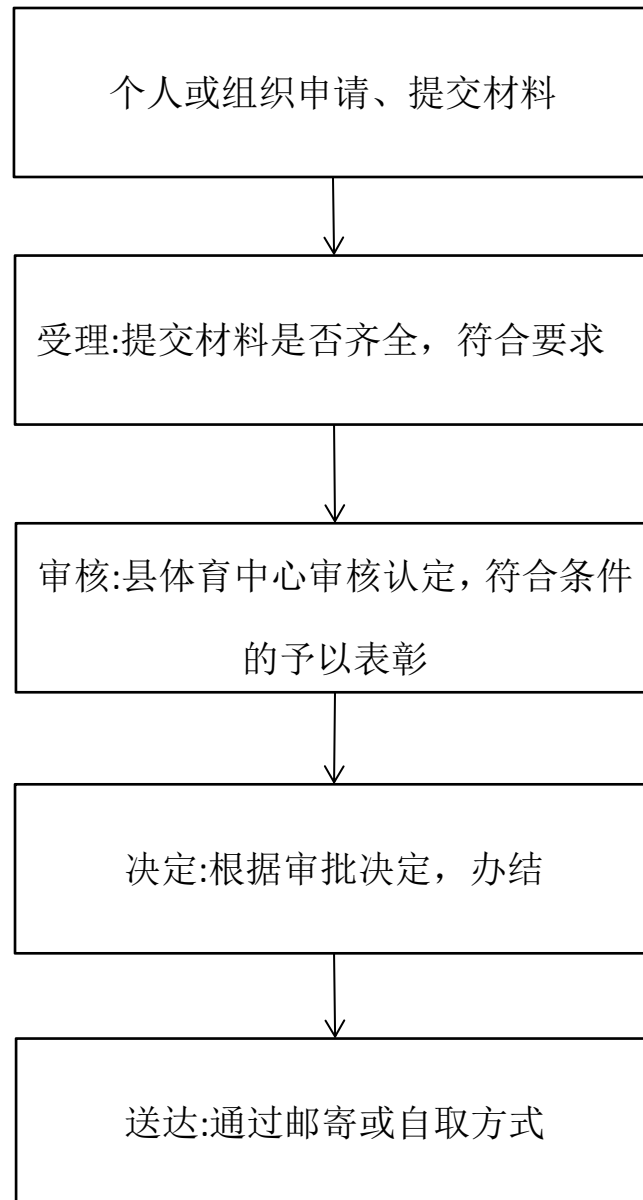
行政确认：8.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审批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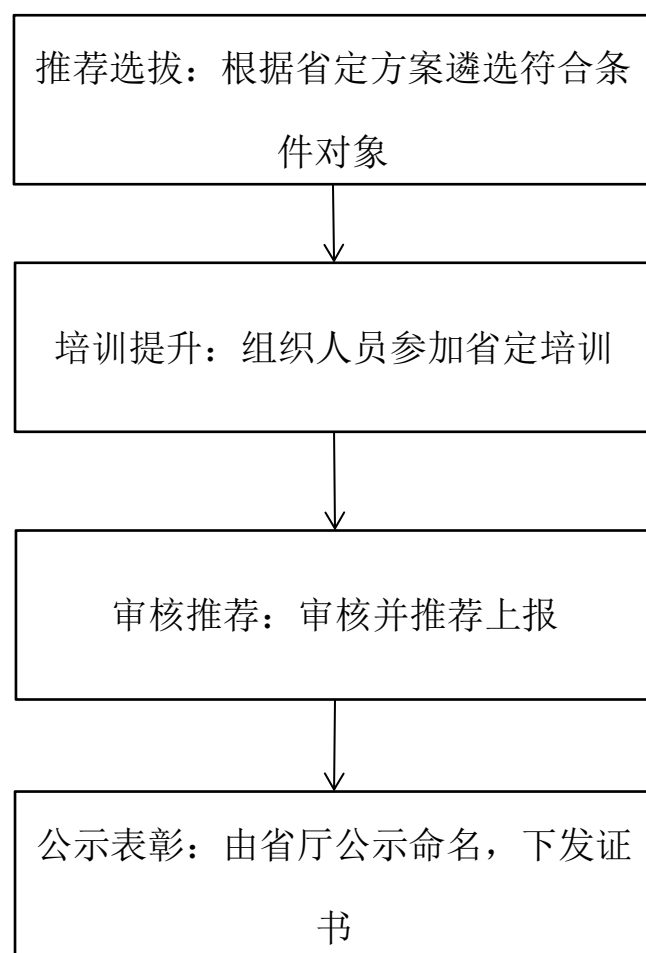
行政确认：9.省级资助全民健身工程及公共体育设施

“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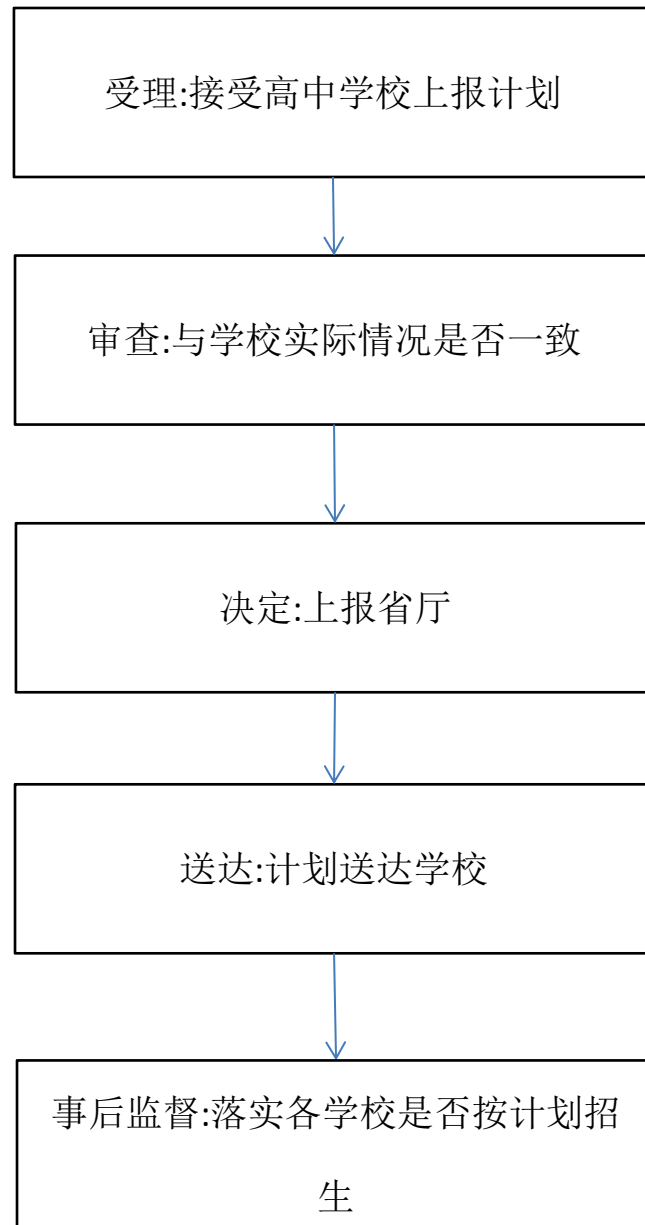


其他职权：10.省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

带头人审核推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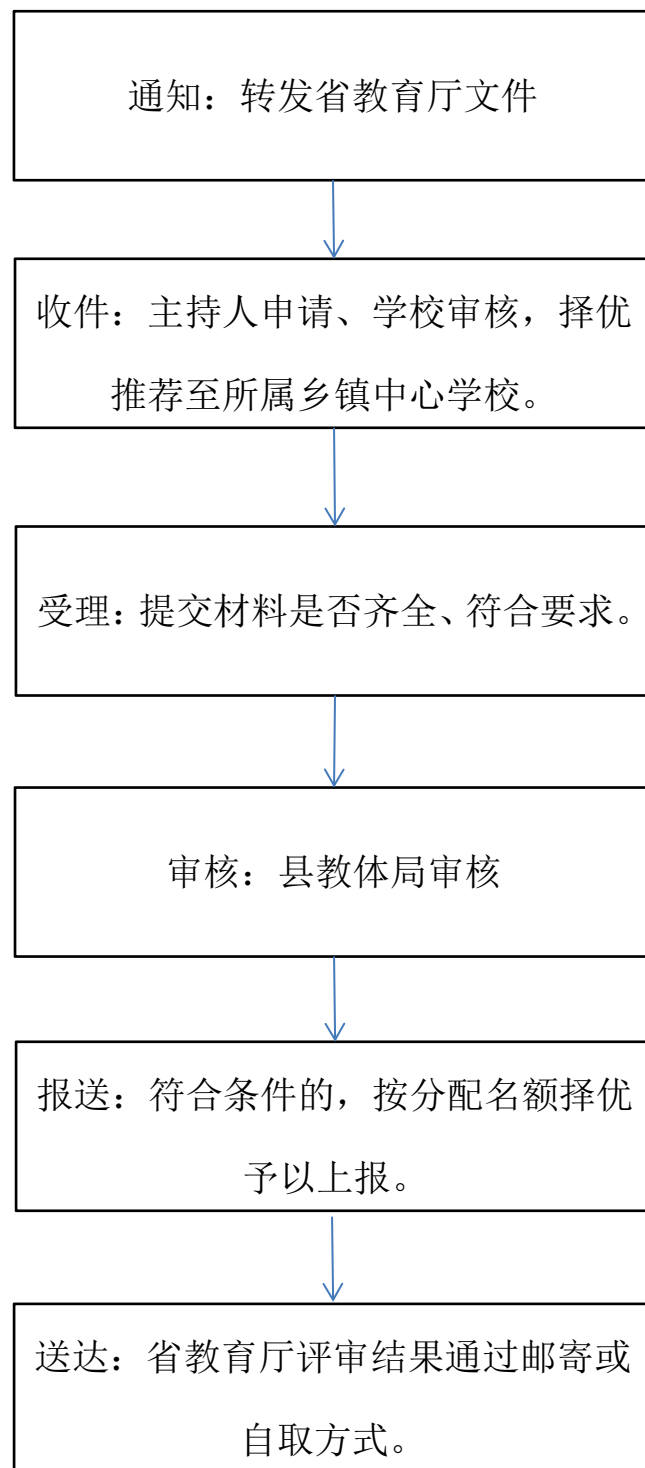


其他职权:11. 高中招生计划编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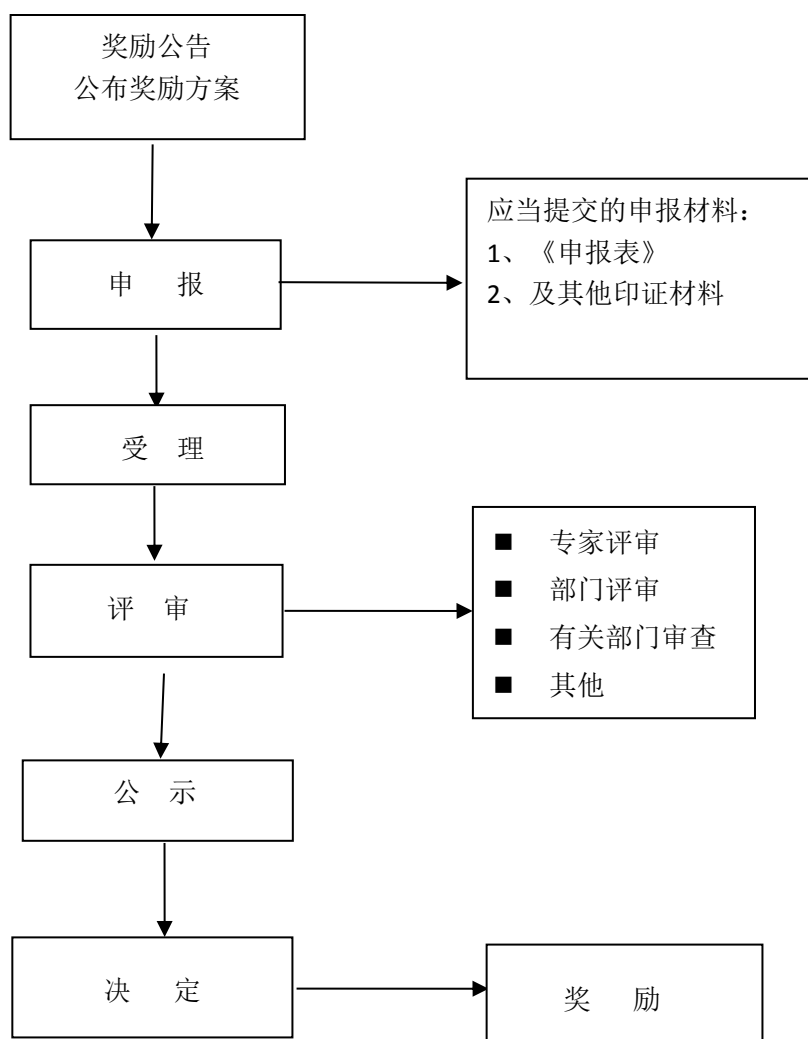
其他职权:12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研优秀成果申报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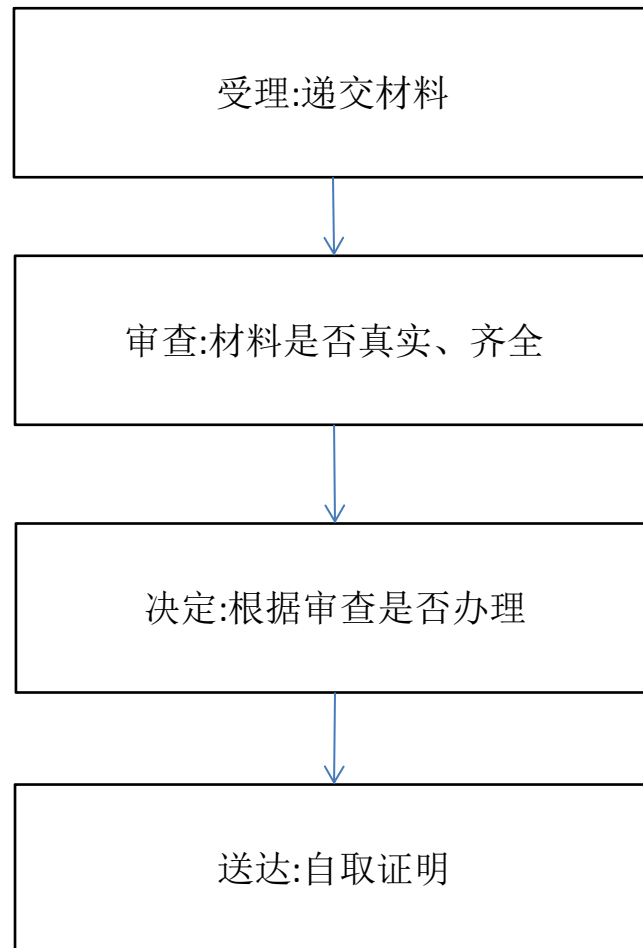


其他职权:13.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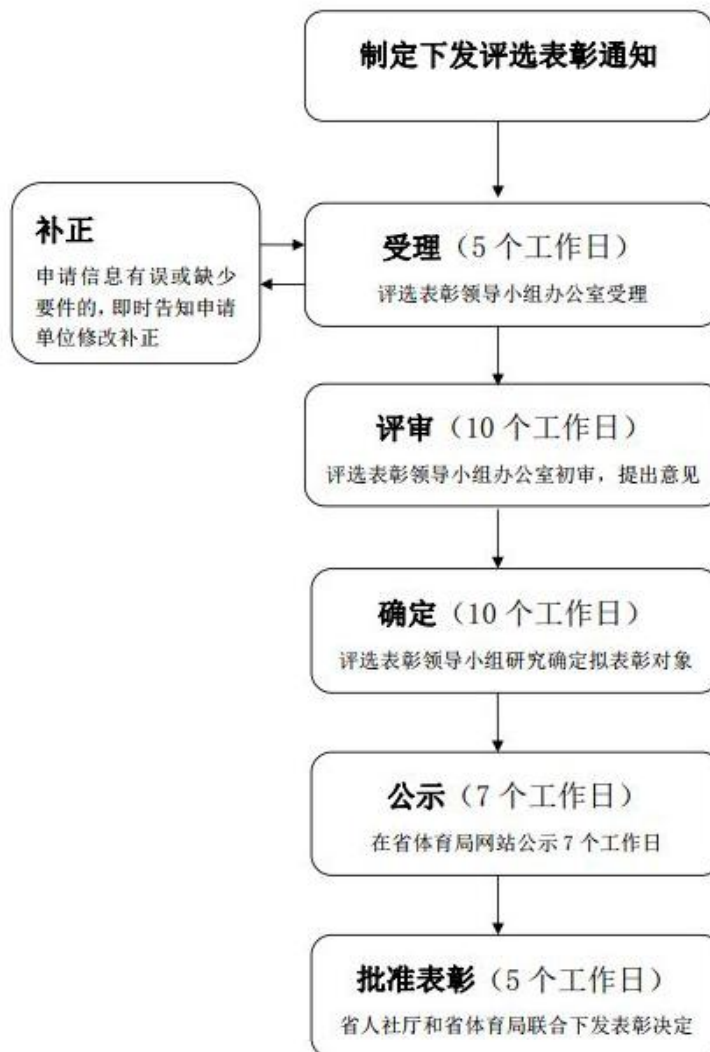
流程图



其他职权：14.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及会考
成绩证明流程图



其他职权：15.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
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流程图



十六、太康县应急管理局调整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备注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危化股、审批股	即办	30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15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		
				制作证书、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2		
服务电话：6823789 投诉机构： 太康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6816896									
受理地点：太康县银城南路综合服务大厅 15 号窗口									

序号	职 权 名 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 诺 时限	法 定 时限	备注
2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监管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行政处罚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9 号）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二)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 2.《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第 9 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的； （二）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地震监测技术要求的设备的； （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水库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地震监测设施运行的； （四）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的运行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五）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六）未按规定报送水库地震监测数据和资料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其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队和地震办	4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执法队和地震办	16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执法队和地震办	2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执法队和地震办	1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法队和地震办	1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队和地震办	5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法队和地震办	1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队和地震办			
服务电话：0394-6816896 投诉机构：太康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6816896 受理地点：太康县银城南路昊晟纺织厂院内办公楼 5 楼									

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室	承 诺 时限	法 定 时限	备注
3	第三类非 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 品经营备 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666 号令修改)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明。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批股	即办	20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20 号）规定的材料，认为必要时到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审批股	3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完成审查工作。	审批股	1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审批股	1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审批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批股			
服务电话：0394-6816896 投诉机构：太康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6816896									
受理地点：太康县银城南路昊晟纺织厂院内办公楼 5 楼									

序号	职 权 名 称	子 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 任 科室	承 诺 时限	法定 时限	备注
4	安全生 产应急 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第七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第七十九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2、《河南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0年7月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应急救援的指挥和协调机构；（二）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在应急救援中的职责和分工；（三）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人员、装备；（四）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程序；（五）紧急处置、人员疏散、工程抢险、医疗急救、通信与信息保障、信息发布等应急救援保障方案；（六）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七）经费保障；（八）其他有关事项。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工作的指导，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第四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生产经营单位规模较小的，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并与就近的应急救援组织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第五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事故抢险，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应急指挥中心	即办	20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规定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应急指挥中心	3		
				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应急指挥中心	1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应急指挥中心	1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急指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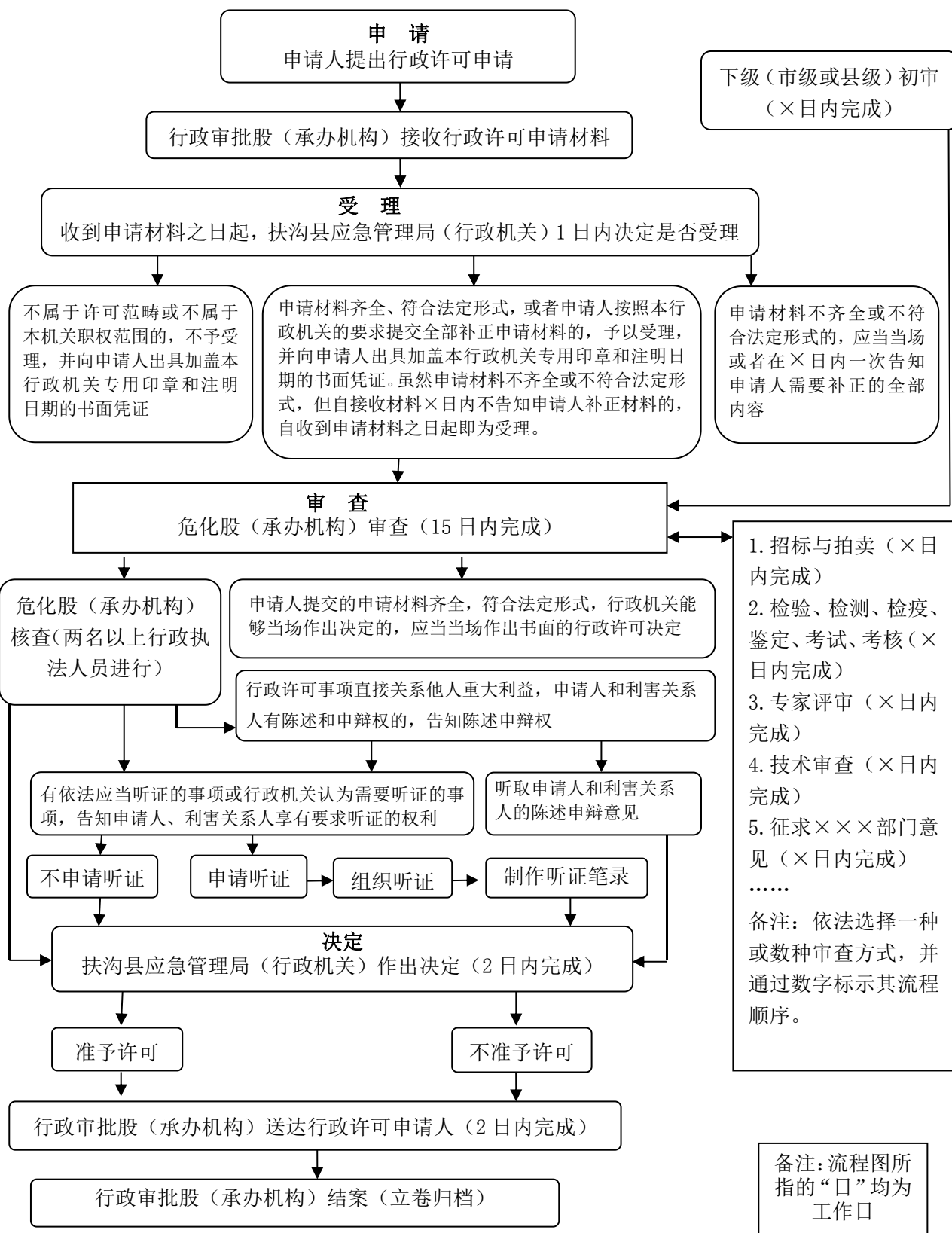
服务电话：0394-6816896

投诉机构：太康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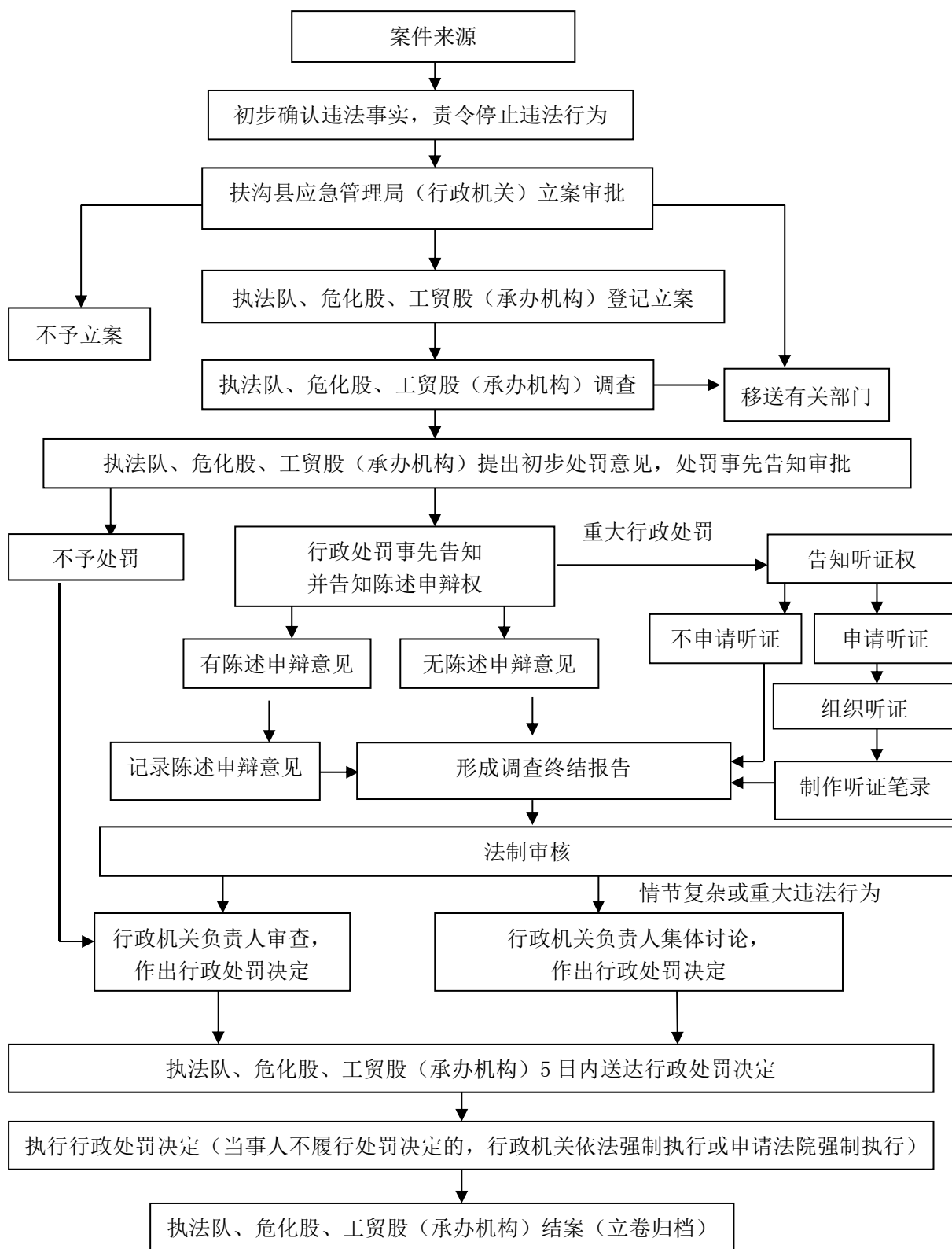
投诉电话：0394-6816896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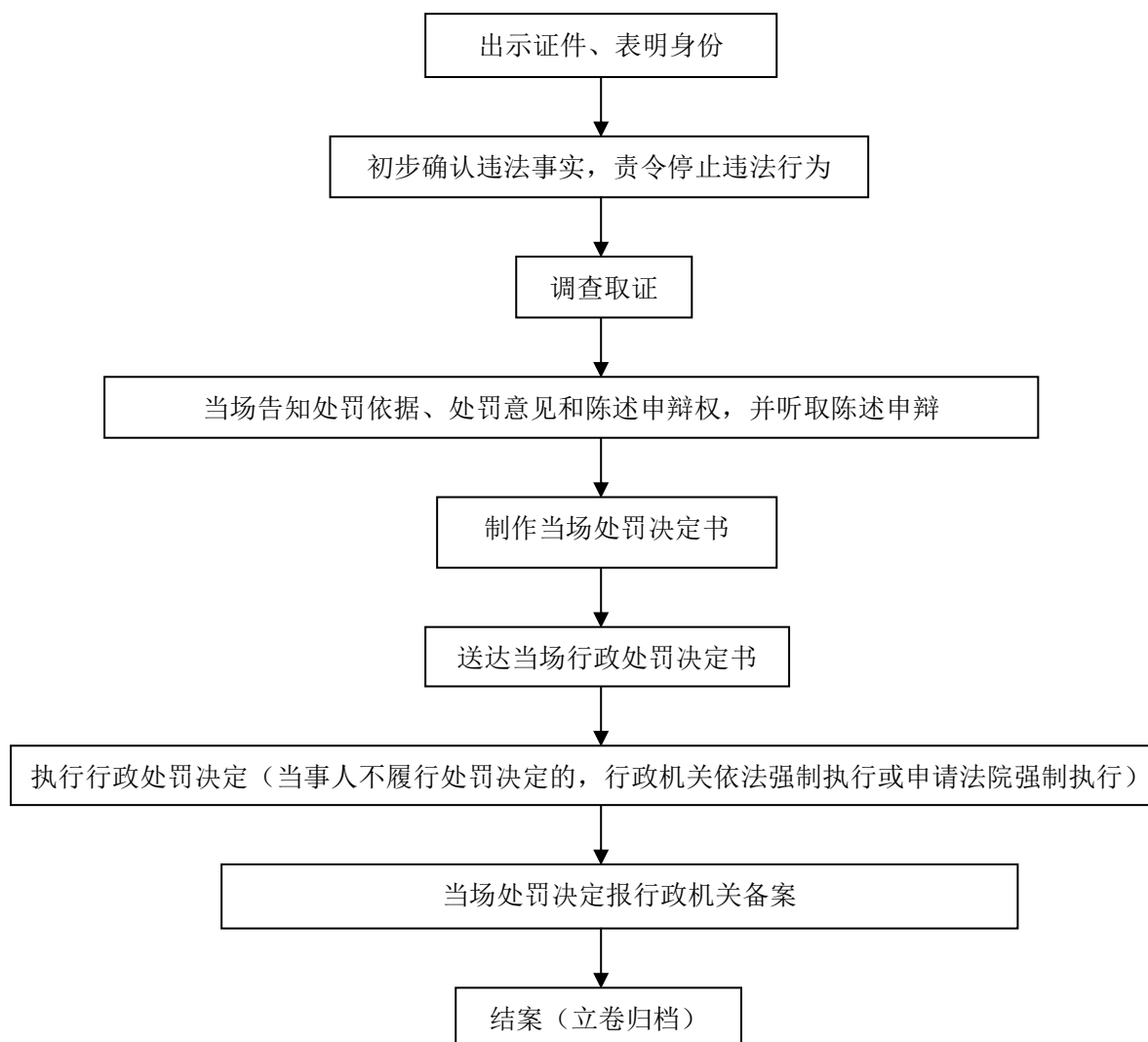
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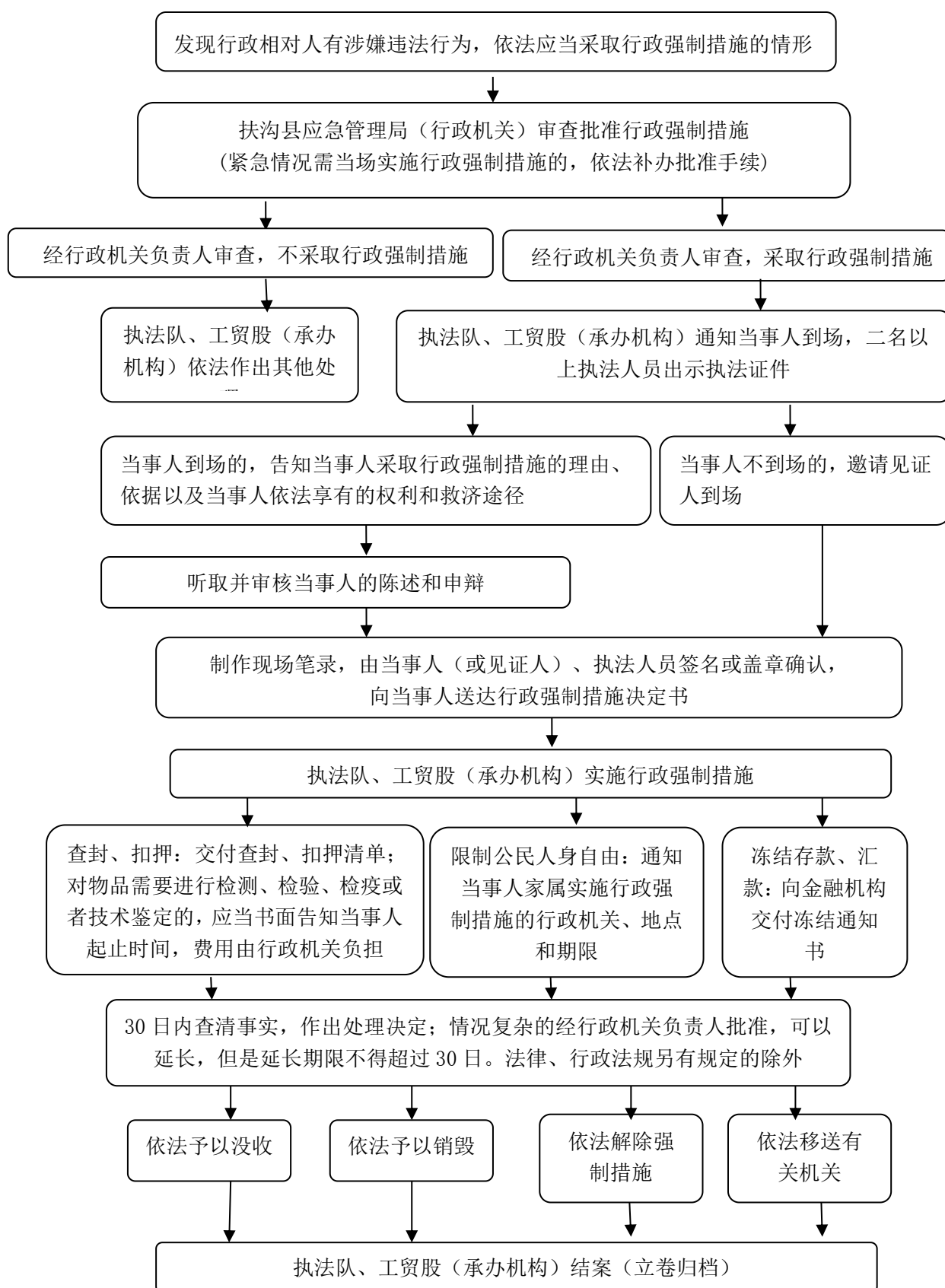
二、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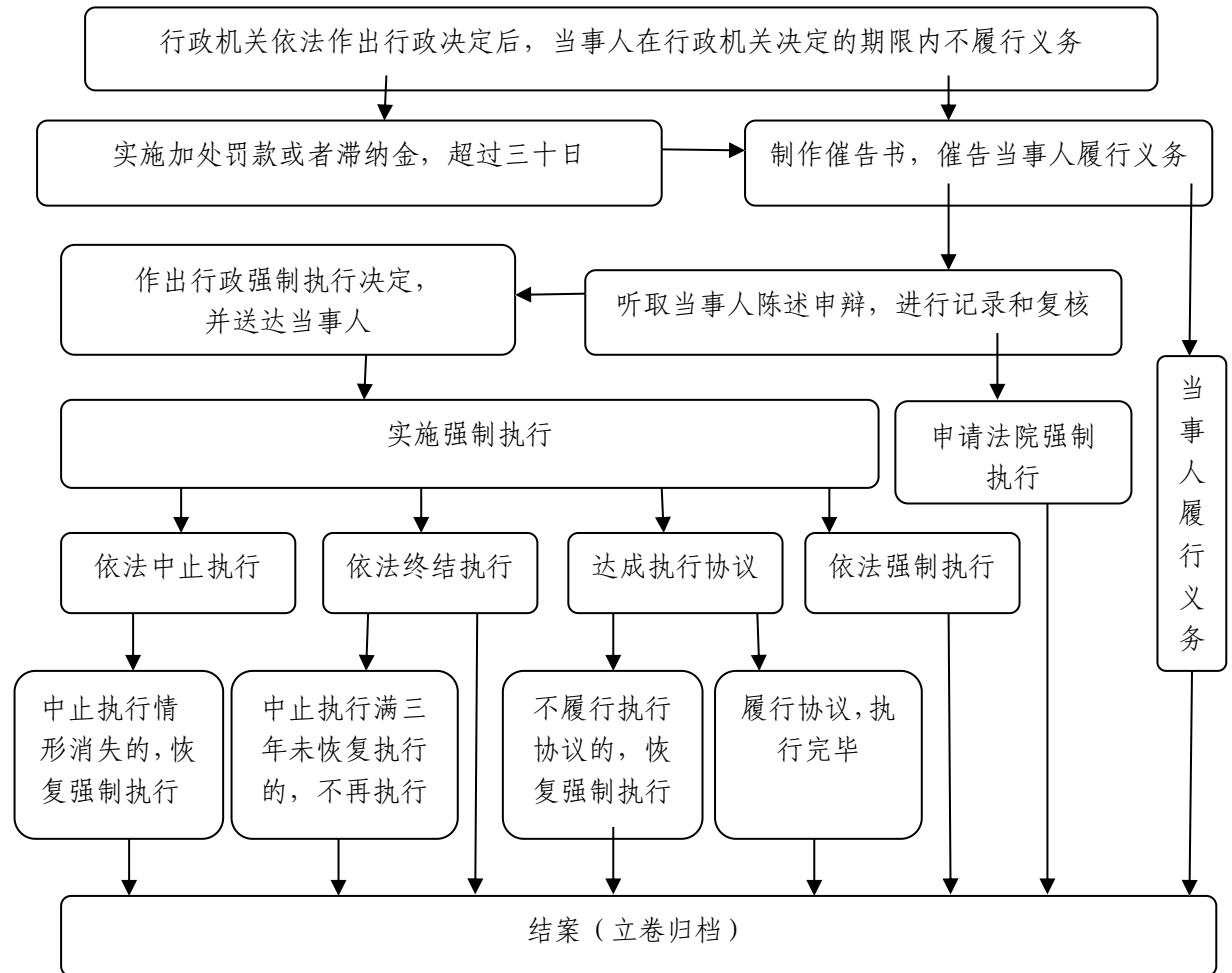
三、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四、行政强制措施类流程图



五、行政强制执行类流程图



十七、太康县商务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题的监督检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2.《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太康县商务局市场建设股			无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2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题备案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2.《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4〕31号）“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备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商务部门”	受理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太康县商务局（市场秩序股）	即办	20	无
				审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初审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81393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股

投诉电话：12312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药物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指标限量；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等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监督检查股			
服务电话：0394-681393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股	投诉电话：12312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及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监督检查股			
服务电话：0394-6813939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股	投诉电话：12312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变更为：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收售粮款，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38号修改）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当事人有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当事人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	监督检查股		3日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日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日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日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2日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813939

投诉机构：商务局监督检查股

投诉电话：12312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变更为：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38号修改）第四十七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当事人有违反《商业特许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当事人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检查股		3日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			15日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3日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7日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2日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813939

投诉机构：商务局监督检查股

投诉电话：12312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变更为：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09年第5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当事人有违反《商业特许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当事人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监督检查股		3日	
				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日	
				审查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3日	
				告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7日	
				决定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2日	
				送达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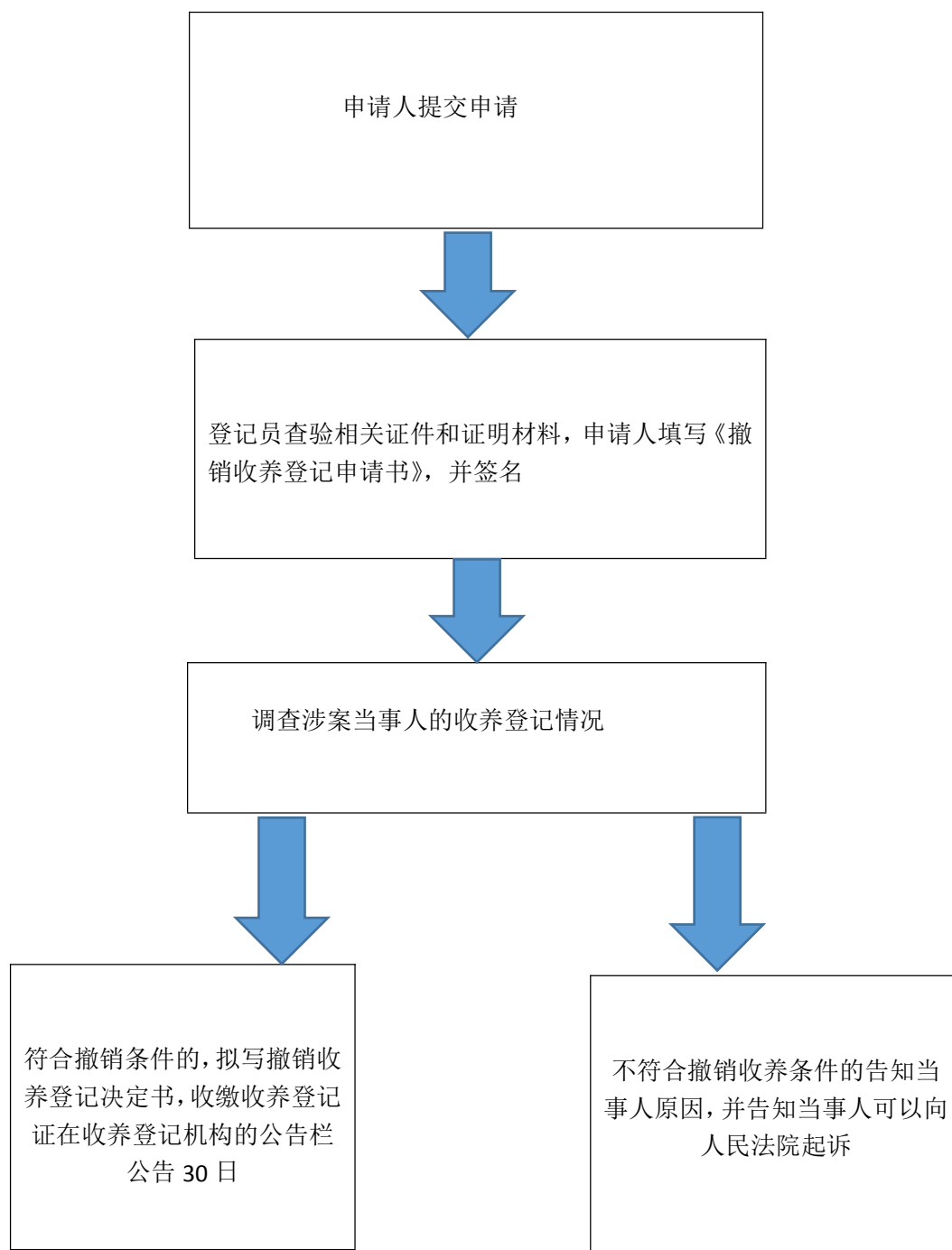
服务电话：0394-6813939 投诉机构：商务局监督检查股 投诉电话：12312
 受理地点：太康县行政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

十八、太康县民政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撤销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由利害关系人、有关单位或者组织向原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收养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查验	查验材料，申请人在收养登记员面前亲自填写《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并签名。	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30日	不收费
					发证	符合撤销条件的，收缴收养登记证，并在收养登记机关的公告栏公告30日。	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6867626 投诉机构：太康县民政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6867626									
受理地点：太康县银城南路行政服务中心									

撤销收养关系流程图



十九、太康县林业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责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 年 9 月 20 日 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4 月 29 日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河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1、林木所有者或经营者向属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的采伐林木申请书； 2、拟采伐地块的森林、林木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 3、森林、林木采伐更新作业设计书，或林木采伐更新简易作业设计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资源林政管理股	9	10	《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9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综 2009 32 号 收费标准 10%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有关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14		15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签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签发许可证，交给申请人。	5		5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采伐结束后进行伐后验收。对超许可范围采伐、造成滥伐林木的依法追究滥伐者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6822050				投诉机构： 监察室					

2	林地征 占用初 审	《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2		不收费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2001 年第 2 号）第三条：“用地单位需要占用、征用林地或者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申请；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林地，应当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提出占用林地申请。”第四条：“用地单位申请占用、征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项目批准文件；（二）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四）与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单位签订的林地、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协议（临时占用林地安置补助费除外）。……”第十条：“按照规定需要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的征用或者占用林地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应当逐级在《使用林地申请表》上签署审查意见后，将全部材料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2000 年 1 月 29 日）第三十四条：“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2001 年第 2 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核；组织有资质的人员（不少于 2 人）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依法举行听证，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初审意见。		4	10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转报的，将现场查验资料和审核意见报送省林业厅；不予转报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及时将国家或省厅颁发的《林地使用审批同意书》送达给申请人（企业等）；信息公开。		2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省林业厅监督，及时处理省林业厅反馈信息；对焦作区域内从事使用林地活动的公民（法人等）实施监督。				

3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栏或者特种用途林地	《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2		不收费
	面积 5 公顷以下（不含 5 公顷），其他林地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2001 年第 2 号）第三条：“用地单位需要占用、征用林地或者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申请；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林地，应当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提出占用林地申请。”第四条：“用地单位申请占用、征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项目批准文件；(二)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四)与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单位签订的林地、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协议(临时占用林地安置补助费除外)。……”第十条：“按照规定需要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的征用或者占用林地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应当逐级在《使用林地申请表》上签署审查意见后，将全部材料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00 年 1 月 29 日）第三十四条：“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2001 年第 2 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核；组织有资质的人员(不少于 2 人)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依法举行听证，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初审意见。		4	10	
	面积 10 公顷以下（不含 10 公顷）审批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转报的，将现场查验资料和审核意见报送省林业厅；不予转报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及时将国家或省厅颁发的《林地使用审批同意书》送达给申请人（企业等）；信息公开。		2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省林业厅监督，及时处理省林业厅反馈信息；对焦作区域内从事使用林地活动的公民（法人等）实施监督。				
服务电话：0394-6822050			投诉机构：监察室					

4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栏或者特种用途林地	《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2	10	不收费
	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01年第2号）第三条：“用地单位需要占用、征用林地或者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申请；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林地，应当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提出占用林地申请。”第四条：“用地单位申请占用、征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项目批准文件；(二)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四)与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单位签订的林地、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协议(临时占用林地安置补助费除外)。……”第十条：“按照规定需要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的征用或者占用林地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应当逐级在《使用林地申请表》上签署审查意见后，将全部材料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2000年1月29日）第三十四条：“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01年第2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核；组织有资质的人员(不少于2人)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依法举行听证，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初审意见。		4		
	初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转报的，将现场查验资料和审核意见报送省林业厅；不予转报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及时将国家或省厅颁发的《林地使用审批同意书》送达给申请人（企业等）；信息公开。		2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省林业厅监督，及时处理省林业厅反馈信息；对焦作区域内从事使用林地活动的公民（法人等）实施监督。				
服务电话：0394-6822050			投诉机构：监察室					

5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资源林 政管理 股	2		不收费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2001 年第 2 号）第三条：“用地单位需要占用、征用林地或者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申请；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林地，应当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提出占用林地申请。”第四条：“用地单位申请占用、征用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项目批准文件；(二)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四)与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单位签订的林地、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协议(临时占用林地安置补助费除外)。……”第十条：“按照规定需要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的征用或者占用林地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单位应当逐级在《使用林地申请表》上签署审查意见后，将全部材料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批。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2000 年 1 月 29 日）第三十四条：“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2001 年第 2 号）第四条有关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核；组织有资质的人员(不少于 2 人)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依法举行听证，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初审意见。		4	10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转报的，将现场查验资料和审核意见报送省林业厅；不予转报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及时将国家或省厅颁发的《林地使用审批同意书》送达给申请人（企业等）；信息公开。		2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省林业厅监督，及时处理省林业厅反馈信息；对焦作区域内从事使用林地活动的公民（法人等）实施监督。				
服务电话：0394-6822050			投诉机构：监察室					